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P600 參考說明書



Tc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 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簡介

請先閱讀本資訊

簡介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P600 數碼相機。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i-ix) 資訊，熟悉本說明書提供的資訊。閱讀後請將本說明書放置於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便隨時參考，同時增進使用新相機的樂趣。

關於本說明書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基本的拍攝和重播」(□□20)。若要瞭解相機組件和螢幕上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1)。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為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符號	說明
✓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	該圖示表示註釋，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	這些圖示說明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參考部份」、⌚:「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本說明書中，SD 和 SDHC/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 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照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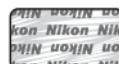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和纜線）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短片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裝置或將擁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 (□95) 的**選擇一張影像**選項中選定的任何照片。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您可使用 Wi-Fi 選項選單 (●●58) 中的**恢復預設設定**清除 Wi-Fi 設定。

安全須知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

警告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取出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的內部零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致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破裂，請拔下產品插頭及／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

▲ 切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溫度極高的環境中，例如密閉的車內或陽光直射下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造成損壞或導致火災。

⚠ 使用適當的電源（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USB 線）

使用非尼康提供或出售的電源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23（隨機提供）。使用支援對電池充電的相機對電池充電。要執行此操作，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隨機提供）和 USB 線 UC-E21（隨機提供）。電池充電器 MH-67P（另行選購）亦可用來對電池充電，而無須用到相機。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開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採取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清水沖洗。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使用須知

- 保持乾爽。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使用須知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彎折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切勿濕手使用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從一個電壓轉為另一個電壓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與電源轉換器配合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 將閃光燈貼近拍攝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

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請特別注意。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在飛機上或在醫院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如果身處飛機之內，在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電源。

當飛機在空中飛行時，請勿使用無線網路功能。

在醫院使用時，請遵照醫院的規定。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設備。如果您正在使用 Eye-Fi 記憶卡，請在登機或進入醫院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Wi-Fi（無線區域網路）

簡介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管制，需獲得美國政府許可，方可向美國的禁運國直接出口或轉運。以下國家為禁運國：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鑑於目標國家可能會有變更，請聯絡美國商務部瞭解最新資訊。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的授權維修中心。此限制僅套用於無線操作，不套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台灣客戶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使用無線電傳輸時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無線電資料傳輸或接收會被第三方竊取。請注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在棄置本產品或轉讓給其他持有人之前，應執行設定選單 (□ 96) 中的**全部重設**，將在本產品註冊及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刪除，包括 Wi-Fi 選項及其他個人資訊。

目錄

簡介

簡介	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ii
關於本說明書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v
安全須知	vii
警告	vii
Wi-Fi（無線區域網路）	x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1
相機機身	1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3
繫上相機帶與鏡頭蓋	7
開啟及調整螢幕角度	8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 按鍵）	9
切換切換螢幕顯示（ DISP 按鍵）	10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12
螢幕	14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20
準備 1 插入電池	20
準備 2 為電池充電	22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24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25
經認可的記憶卡	25
步驟 1 開啓相機	26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8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30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31
步驟 3 構圖	32
使用變焦	33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34
步驟 5 重播影像	36
步驟 6 刪除影像	37
 拍攝功能	39
（自動）模式	39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40
提示與注意事項	41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50
P、S、A、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52
快門速度控制範圍	56
U (User Settings) 模式	57
U 模式的儲存設定（儲存 User Settings）	58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使用閃光燈	60
使用自拍	63
自動拍攝笑臉（笑容定時）	64
使用對焦模式	65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影像	67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69
預設設定	70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拍攝選單）	72
通用選項	72
P、S、A、M、U 模式	72
可使用 Fn （功能）按鍵設定的功能	75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6
對焦	80
使用目標尋找 AF	80
使用臉部偵測	81
使用柔化肌膚	82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82
對焦鎖定	83
<hr/> 重播功能	84
重播縮放	84
縮圖顯示、日曆顯示	85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重播選單）	86
使用影像選擇畫面	88
<hr/> 記錄和重播短片	89
記錄短片	89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短片選單）	93
重播短片	93

一般相機設定	95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設定選單）	95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97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97
拍攝相片	97
查看相片	97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97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98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100
連接方式	100
使用 ViewNX 2	102
安裝 ViewNX 2	102
傳輸影像至電腦	103
查看影像	104
 參考部份	101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102
簡易全景拍攝	102
查看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104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105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105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106
編輯靜態影像	107
編輯影像前	107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108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108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109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110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111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12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113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114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14
列印單張影像	115
列印多張影像	117

編輯短片	19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19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20
拍攝選單（P、S、A 或 M 模式）.....	21
影像品質	21
影像大小	22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	23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27
白平衡 (調整色相)	28
測光	31
連續拍攝	32
ISO 感光度	36
曝光包圍	37
AF 區域模式	38
自動對焦模式	41
閃光曝光補償補償	41
雜訊消除濾鏡	42
主動式 D-Lighting	42
多重曝光	43
變焦記憶	45
啓動變焦位置	46
手動曝光預覽	46
重播選單	47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47
幻燈播放	49
保護	50
旋轉影像	50
語音留言	51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	52
序列顯示選項	53
選擇主要照片	53
短片選單	54
短片選項	54
自動對焦模式	57
每秒幅數	57
Wi-Fi 選項選單	58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59

設定選單	60
歡迎畫面	60
時區和日期	61
螢幕設定	63
列印日期（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64
減震	65
動作偵測	66
AF 輔助	66
數碼變焦	67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68
聲音設定	69
自動關閉	69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70
語言／Language	70
電視設定	71
透過電腦充電	72
切換 Av/Tv 選擇	73
重設檔案編號	73
眨眼警告	74
Eye-Fi 上載	75
峰值對焦	76
全部重設	76
韌體版本	76
錯誤訊息	77
檔案名稱	81
另購配件	82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1
-----------------	---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愛護相機	6
清潔	6
儲存	7
故障診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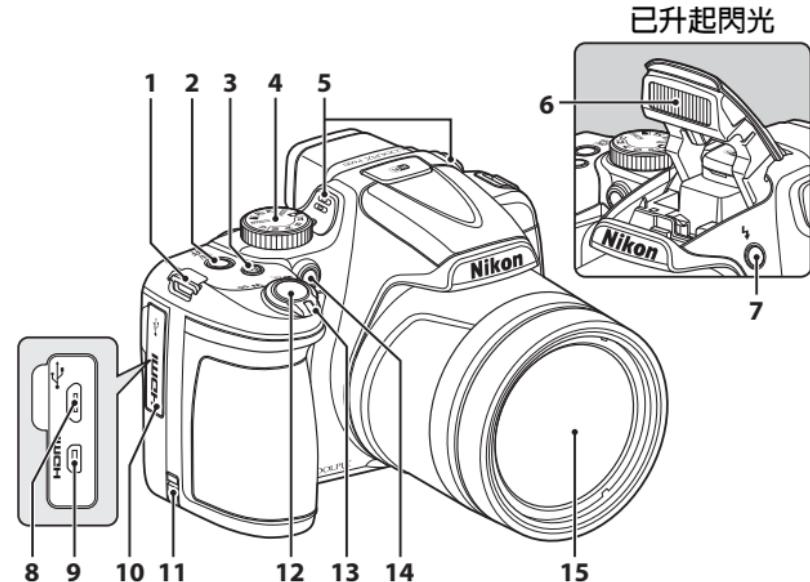
規格.....	16
索引.....	23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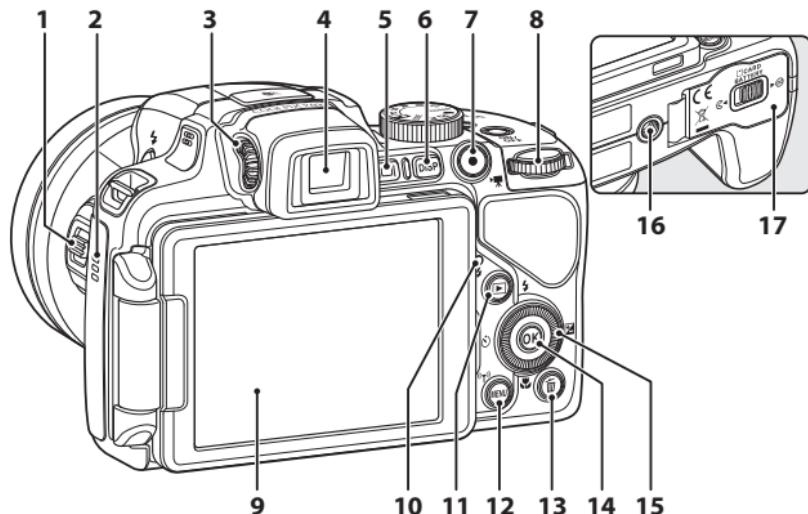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相機機身



1	相機帶孔	7
2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6
3	Fn (功能) 按鍵	4
4	模式轉盤	30
5	收音器 (立體聲)	86、89
6	閃光燈	60
7	⚡ (閃光燈彈出) 按鍵	60
8	微型 USB 連接器	100
9	HDMI 微型連接器 (D型)	100

10	連接器蓋	100
11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另購的 AC 變壓器)	82
12	快門釋放按鍵	4、34
	變焦控制	33
	W : 廣角	33
	T : 遠攝	33
13	■ : 縮圖重播	85
	Q : 重播縮放	84
	? : 說明	41
14	自拍指示燈	63
	AF 輔助照明燈	95
15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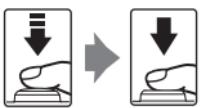
1	側面變焦控制	33
	W : 廣角	33
	T : 遠攝	33
2	揚聲器	86、93、95
3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9
4	電子觀景器	9
5	[] (螢幕) 按鍵	9
6	DISP (顯示) 按鍵	10
7	● (短片記錄) 按鍵	89
8	指令撥盤	3、5、52、54
9	螢幕	8、14
10	充電指示燈	22
	閃光指示燈	61
11	[] (重播) 按鍵	36
12	MENU (選單) 按鍵 螢幕	12、72、86、93、95
13	[] (刪除) 按鍵	37、94
14	OK (套用選擇) 按鍵	3、5、12
15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 *	3、5、59
16	三腳架插孔	
17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0、24

* 在本說明書中，有時會稱之為「多重選擇器」。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拍攝使用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更改拍攝模式。	30
	向著 T (Q) (遠攝) 移動可拉近至更接近主體，而向著 W (☒) (廣角) 移動可拉遠並觀看較大範圍。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顯示拍攝畫面時： 透過按下方按鈕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 : (閃光模式)- 左(◀) : (自拍／笑容定時)- 下(▼) : (對焦模式)- 右(▶) : (曝光補償)當拍攝模式為 A 或 M 時：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設定光圈值。顯示設定畫面時： 使用 ▲▼◀▶ 或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OK 按鍵套用選擇。	59 52、54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拍攝模式為 P： 設定彈性程式。當拍攝模式為 S 或 M： 設定快門速度。顯示設定畫面時： 選擇一個項目。	52、54 52、54 12
	顯示和隱藏選單。	12、 72、 86、 93、95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按鍵時（也就是在感覺有點阻力時停止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鍵（也就是將按鍵按到底）時：釋放快門。	34、35
 ● (短片記錄) 按鍵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89
 Fn (功能) 按鍵	當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顯示或關閉設定選單，如連拍或減震。	75
 側面變焦控制	使用在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指派的功能。	33、95
 □ (螢幕) 按鍵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9
 DISP (顯示) 按鍵	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10
 ▶ (重播) 按鍵	重播影像。	36
 ─ (刪除) 按鍵	刪除已儲存的最後一個影像。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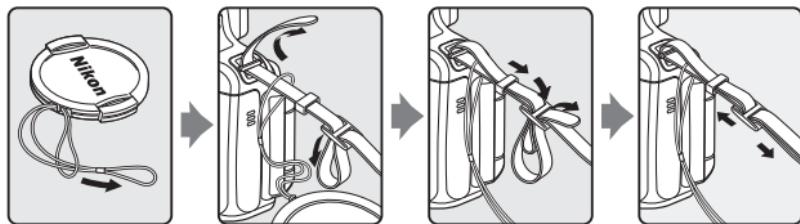
重播使用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 (重播)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此按鍵即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啟相機。 返回拍攝模式。 	36 36
 變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著 T (Q) 移動可放大影像，而向著 W (S) 移動可顯示圖像縮圖或日曆。 調整語音留言和短片重播的音量。 	84、85 86、93
 多重選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重播畫面時： 使用上(▲)、左(◀)、下(▼)、右(▶)或轉動多重選擇器更改顯示的影像。 顯示設定畫面時： 使用 ▲▼◀▶ 或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顯示放大影像時： 移動顯示區域。 	36 12 84
 OK (套用選擇)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捲動以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重播短片。 從縮圖重播或已縮放的影像顯示切換為全螢幕重播。 顯示設定畫面時，套用選擇。 	87、 88、5 47、 48、4 93 84、85 12
 指令撥盤	切換放大影像的變焦倍率。	84
 MENU (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2、86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 (刪除) 按鍵	刪除影像。	37
 □ (螢幕) 按鍵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9
 DISP (顯示) 按鍵	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10
 快門釋放按鍵	返回拍攝模式。	-
 ● (► 短片記錄) 按鍵		

繫上相機帶與鏡頭蓋

將鏡頭蓋 LC-CP29 繫上相機帶，然後將相機帶繫上相機。



將相機帶繫在兩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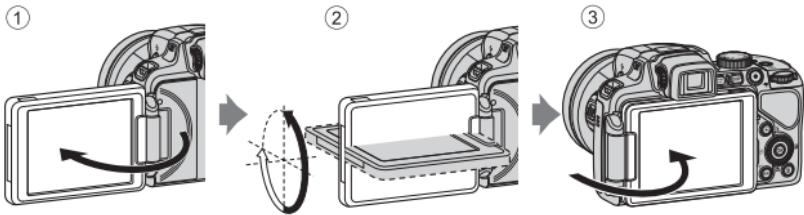
✓ 鏡頭蓋

- 不拍攝影像時，將鏡頭蓋裝到鏡頭上以保護鏡頭。
- 切勿將鏡頭蓋以外的任何物品繫在鏡頭上。

開啓及調整螢幕角度

可以變更螢幕的方位和傾斜度。這對在高處和低處拍攝，或在自拍人像時非常有用。

進行標準拍攝時，將螢幕折疊到相機機身，畫面朝外 (③)。



不使用或攜帶相機時，將螢幕折疊到相機機身，畫面朝內以防刮花或弄髒。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轉動螢幕時，請勿用力過度，請在螢幕的可調節範圍內慢慢轉動，以免損壞連結部件。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LCD 按鍵)

當在開闊的天空下，明亮的光線使您難以看清螢幕時，可以使用觀景器。

每按一下 LCD 按鍵，即會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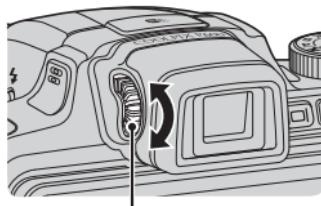
- 當您將螢幕折疊到相機機身並且使畫面朝內時，螢幕顯示會切換為觀景器。



觀景器的屈光度調節

如果難以看見觀景器內的影像，一邊透過觀景器觀看，一邊轉動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作調整。

- 小心不要讓指尖或指甲刮到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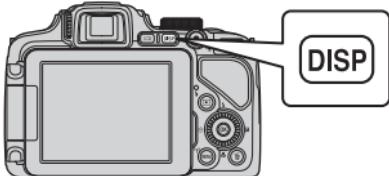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關於檢查和調整影像顏色的注意事項

請使用相機背部的螢幕，因為螢幕的顏色再現效果比觀景器好。

切換切換螢幕顯示 (DISP 按鍵)

拍攝與重播期間若要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DISP** (顯示) 按鍵。



拍攝使用



顯示資訊
顯示影像及拍攝資訊。



短片畫面
在畫面中顯示短片的範圍。



隱藏資訊
只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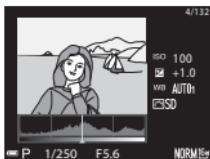
拍攝時的色階分佈及構圖網格顯示

使用設定選單 (□95) 中的**螢幕設定**可以顯示色階分佈或構圖網格 (□16)。

重播使用



顯示資訊
顯示影像及相片
資訊。



色調等級資訊*
(短片除外)
顯示色階分佈、色調
等級及拍攝資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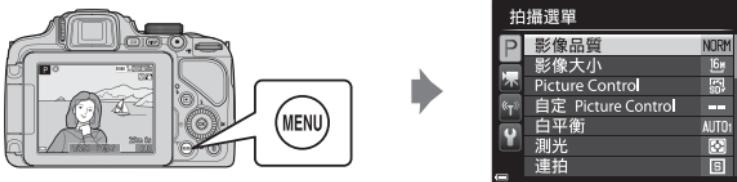
隱藏資訊
只顯示影像。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按鍵瀏覽選單。

1 按下 MENU 按鍵。

- 顯示符合相機狀態的選單，例如拍攝或重播選單。
不能使用的選單項目以灰色顯示，無法選取。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單項目。

-  或轉動：選擇上一個或下一個項目。
- ：選擇左邊或右邊的一個項目，或在選單層級之間移動。
- ：套用選擇。按下  也可套用選擇。
- 有關如何切換標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3。



套用選擇

3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顯示拍攝畫面。

關於在顯示選單時指令撥盤操作的注意事項

顯示選單時轉動指令撥盤可選擇項目。

在選單標籤之間切換

使用多重選擇器切換至另一標籤，以顯示另一個選單，例如設定選單 (95)。

標籤



使用 **◀** 移動至標籤。

使用 **▲▼** 選擇一個標籤，然後按下 **OK** 按鍵或 **▶** 套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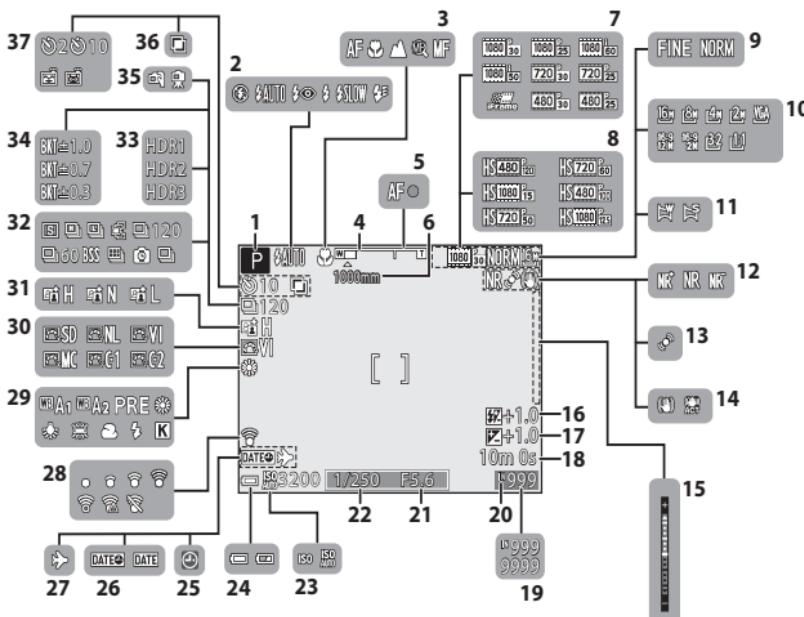
標籤類別

拍攝使用	重播使用
拍攝選單 影像品質 NORM 影像大小 16M Picture Control SGS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白平衡 AUTO 测光 連拍	重播選單 快速修飾 D-Lighting 柔化肌膚 濾鏡效果 列印指令 幻燈播放 保護
P 標籤： 顯示目前拍攝模式可以使用的設定 (31)。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而定，將顯示不同的標籤圖示。 ■ 標籤： 顯示短片記錄設定。	▶ 標籤： 顯示重播模式可以使用的設定。
Wi-Fi 標籤： 顯示 Wi-Fi 選項的設定。	
Y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更改一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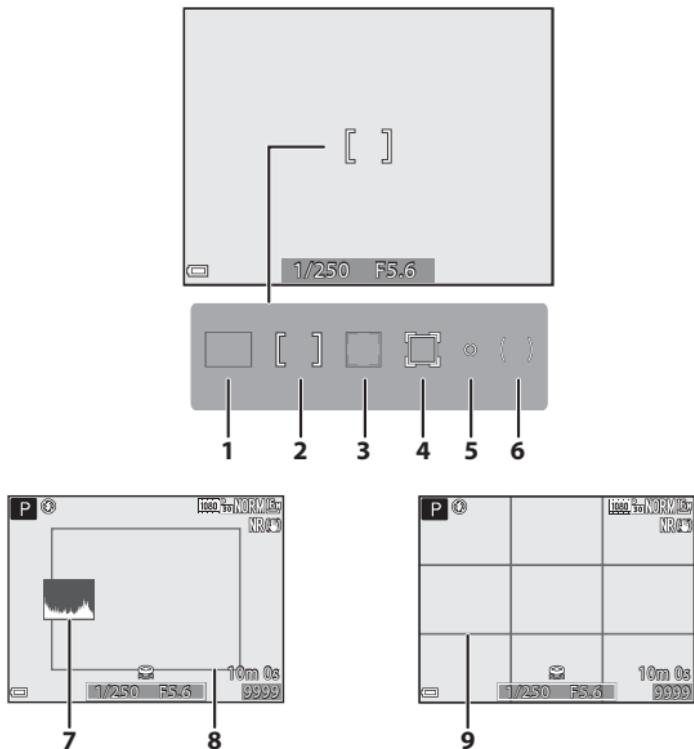
螢幕

螢幕在拍攝和重播時顯示的資訊視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按下 **DISP** 按鍵顯示或隱藏螢幕上的資訊 (10)。

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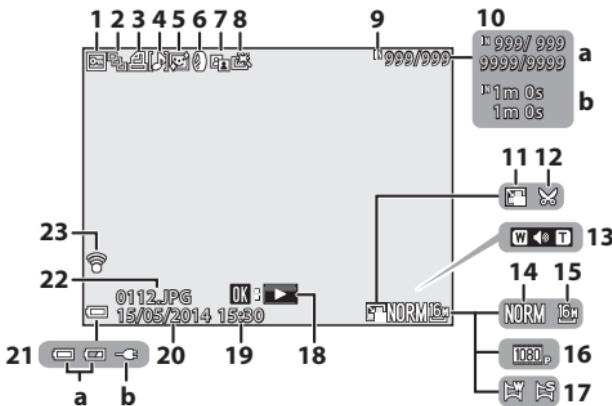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30、31
2	閃光模式.....	60
3	對焦模式.....	65
4	變焦指示器.....	33、66
5	對焦指示器.....	34
6	變焦記憶.....	74
7	短片選項（標準速度短片）...	93
8	短片選項（HS 短片）...	93
9	影像品質.....	72
10	影像大小.....	72
11	簡易全景.....	47
12	雜訊消除濾鏡.....	73
13	動作偵測圖示.....	95
14	減震圖示.....	95
15	曝光指示器.....	54
16	閃光曝光補償.....	73
17	曝光補償值.....	69
18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89、90
19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	26、21
20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6
21	光圈值.....	52
22	快門速度.....	52
23	ISO 感光度.....	73
24	電池電量指示器.....	26
25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28、95
26	列印日期.....	95
27	旅行目的地圖示.....	95
28	Eye-Fi 連接指示器....	75
29	白平衡.....	72
30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72
31	主動式 D-Lighting.....	73
32	連續拍攝模式.....	48、73
33	逆光 (HDR).....	46
34	曝光包圍.....	73
35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41
36	多重曝光.....	73
37	自拍指示器.....	63
	笑容定時.....	64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 | | | | |
|----------|--|----------|---------------------------------------|
| 1 | 對焦區域（目標尋找 AF）
.....73、75、80 | 5 | 重點測光區域73 |
| 2 | 對焦區域（中央／手動）
.....40、50、73、75、83 | 6 | 偏重中央區域73 |
| 3 |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寵物偵測）
.....48、64、73、75、81 | 7 |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10、95、63 |
| 4 |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73、75、63、40 | 8 | 構圖邊框（月亮或觀鳥場景模式，或快速返回變焦）
.....49、63 |
| | | 9 |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10、95、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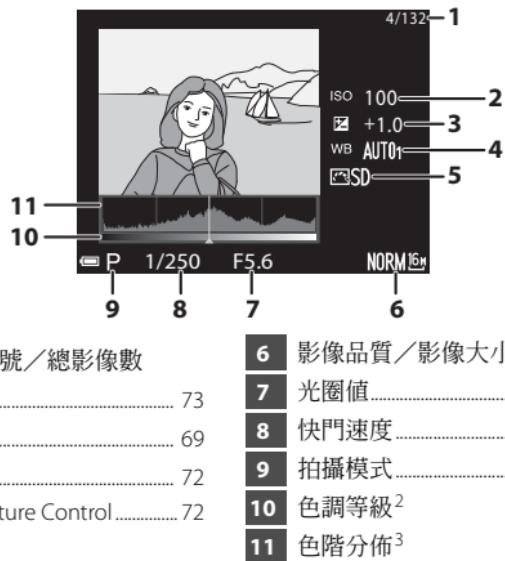
重播使用

全螢幕重播 (□36)



1	保護圖示	86	13	音量指示器	86、93	
2	序列顯示 (當選擇單張照片時)	87、	14	影像品質	72	
3	列印指令圖示	86	15	影像大小	72	
4	語音留言指示器	86	16	短片選項	93	
5	柔化肌膚圖示	86	17	簡易全景指標器	47	
6	濾鏡效果圖示	86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7	D-Lighting 圖示	86	18	序列重播指南	5、47、	
8	快速修飾圖示	86	短片重播指南			
9	內置記憶體指標器	25	19	記錄時間	28	
10	(a)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b) 短片長度		20	記錄日期	28	
11	小照片圖示	86	21	(a) 電池電量指標器	26	
12	裁剪圖示	84	(b)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標器			
21				22	檔案編號和類型	81
23				23	Eye-Fi 連接指標器	96、75

色調等級資訊顯示¹ (□11)



- 1**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 2** ISO 感光度 73
- 3** 曝光補償值 69
- 4** 白平衡 72
- 5**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72
- 6** 影像品質／影像大小 72
- 7** 光圈值 52
- 8** 快門速度 52
- 9** 拍攝模式 31
- 10** 色調等級²
- 11** 色階分佈³

¹ 您可以透過顯示的色階分佈或對應每個色調等級的閃爍顯示區域，查看是否缺失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這些資訊能給您指引，助您以曝光補償等功能調節影像亮度。

² 色調等級指示亮度等級。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檢查的色調等級時，影像中與所選色調等級相對應的區域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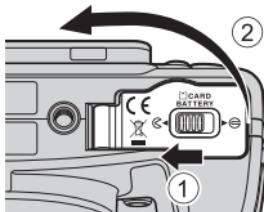
³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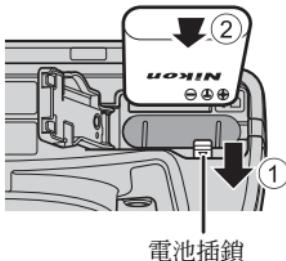
準備 1 插入電池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 裝入電池。

- 按照箭頭(1)所指方向推動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完全裝入電池(2)。
- 正確裝入後，電池會鎖緊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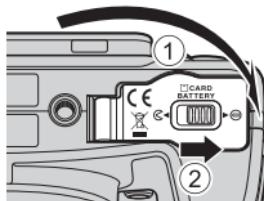


✓ 注意確保以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裝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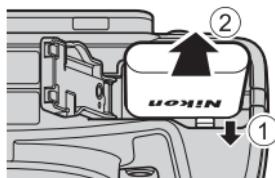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按照箭頭(1)所指方向移動電池插鎖以彈出電池(2)。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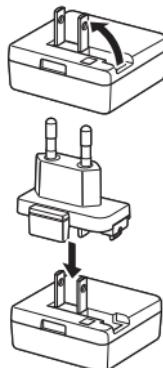
準備 2 為電池充電

1 準備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

如隨相機提供了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然後穩穩推入轉接插頭直至固定就位。連接兩者後，試圖強行取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

如果轉接插頭已經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上，此步驟可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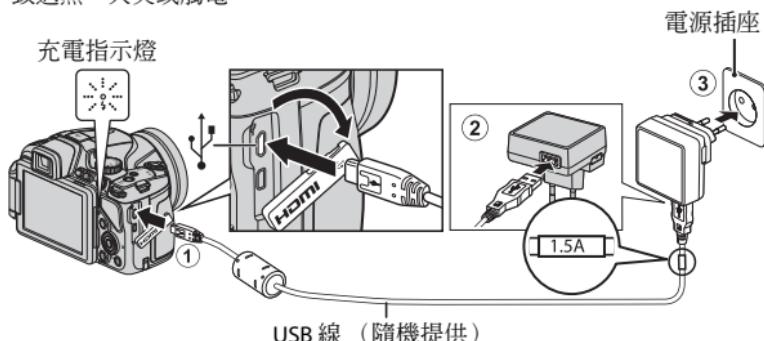


2 請確保電池已插入相機，然後依照 ① 至 ③ 的順序將相機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相機關閉。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注意事項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綠燈，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充電指示燈	說明
慢速閃爍 (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熄滅	完成充電時，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綠色燈，然後熄滅。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3 小時。
快速閃爍 (綠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至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出現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重新正確連接，或更換電池。

3 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與電源插座的連接，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關於充電的注意事項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電池充電期間開啟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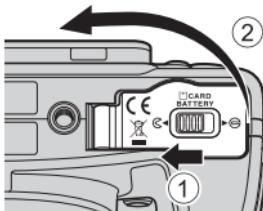
當相機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期間，即使按下電源開關，相機也不會開啟。按住 ▶（重播）按鍵，將以重播模式開啟相機並重播影像。無法拍攝。

⌚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也可以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 96、100）。
- 可以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7P（另外提供； 82）在不使用相機的情況下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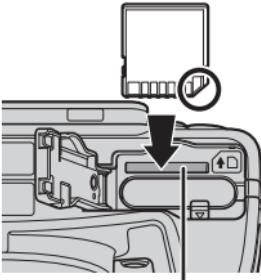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 1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2 插入記憶卡。

- 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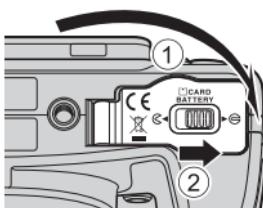
記憶卡插槽

✓ 注意確保以正確方向裝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和記憶卡。



-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 格式化記憶卡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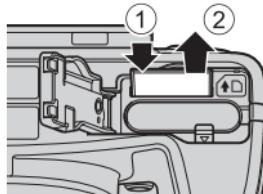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輕力將記憶卡推入相機(①)，就能使其稍稍彈出(②)。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可將相機數據，包括影像和短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如要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先移除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獲認可於這部相機使用。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¹ 如果記憶卡將會連同讀卡器或類似裝置一併使用，請確定該裝置支援 2 GB 記憶卡。

² 支援 SDHC。如果記憶卡將會連同讀卡器或類似裝置一併使用，請確定該裝置支援 SDHC。

³ 支援 SDXC。如果記憶卡將會連同讀卡器或類似裝置一併使用，請確定該裝置支援 SDXC。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若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我們不保證相機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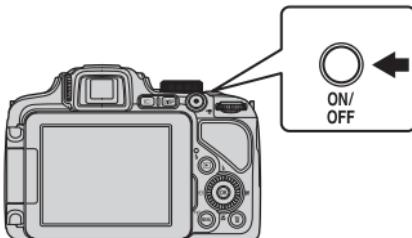
步驟 1 開啓相機

1 開啓螢幕及移除鏡頭蓋。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開啓及調整螢幕角度」(□8)。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繫上相機帶與鏡頭蓋」(□7)。

2 按下電源開關。

- 若首次開啓相機，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28)。
- 螢幕開啓。
- 如要關閉相機，再次按下電源開關。



3 查看電池電量指示器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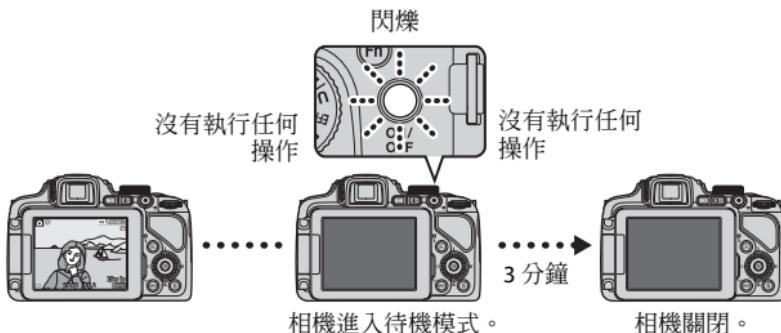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
	電池電量已耗盡。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可拍攝影像的數量。

- 當相機裡面沒有插入記憶卡時，即會顯示 ，影像會儲存在內置記憶體。

自動關閉功能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約有 1 分鐘時間。使用設定選單 (□95) 中的**自動關閉**設定可以更改此時間。
- 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在您執行以下操作時螢幕會變為黑色：
 - 按下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 (**短片記錄**) 按鍵。
 - 轉動模式轉盤。

螢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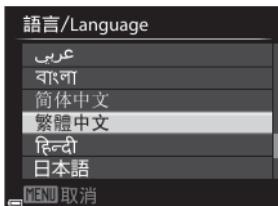
按下 **DISP** 按鍵可在顯示與隱藏螢幕上的相片資訊或拍攝資訊之間切換 (□10)。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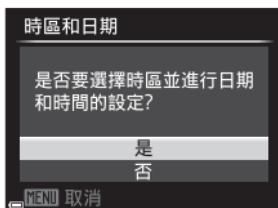
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語言選擇畫面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將會顯示。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即退出，顯示拍攝畫面時  將會閃爍。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語言，然後
按下  按鍵。



- 2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3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
然後按下  按鍵。**

- 如要啓用夏令時間，按下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後，地圖上面會顯示 。如要關閉夏令時間功能，
按下 。



- 4 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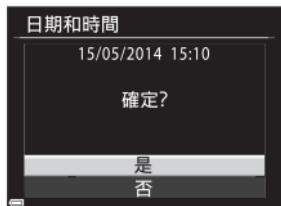
5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一個欄位：按下 **◀▶**（在日、月、年、時及分之間變更）。
-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下 **▲▼**。也可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更改日期和時間。
- 確認設定：選擇分欄位，然後按下 **OK** 按鍵。



6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設定完成後，鏡頭會伸出，而相機會切換至拍攝模式。



更改語言設定及日期和時間設定

- 您可使用 **Y** 設定選單 (□95) 中的**語言／Language** 和**時區和日期**更改這些設定。
- 透過選擇**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時區**，可以在 **Y** 設定選單中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啓用夏令時間時，時鐘會調快一小時；停用時，時鐘會調慢一小時。

時鐘電池

- 相機的時鐘由內建備份電池供電。主電池插入相機或連接了 AC 變壓器（須另購）充電後，備份電池將會充電，在充電約 10 小時後可運行時鐘數天。
- 若相機的備份電池電量耗盡，開啓相機後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再次重設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28) 的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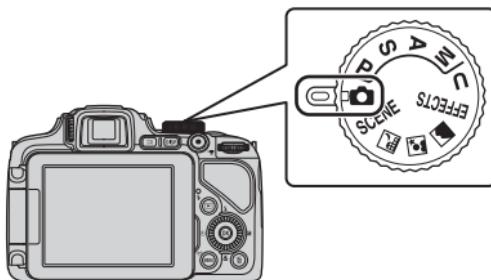
在列印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可透過在設定選單中設定**列印日期**，在拍攝時向影像中永久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希望列印拍攝日期，但不希望使用**列印日期**設定，可以使用 ViewNX 2 軟件 (□102) 進行列印。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 此例子中使用 (自動) 模式。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



關於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情況，如較暗的地方或主體逆光時，務必升起閃光燈
(60)。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

(□ 39)

用於一般拍攝。

SCENE、、、（場景）模式

(□ 40)

相機設定因應您選擇的場景進行最佳化調整。

- **SCENE**：按下 MENU 按鍵，然後選擇場景。當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時，相機會在您構圖時自動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讓您更輕易使用適合當時場景的設定拍攝影像。
- （夜景）：使用此模式拍攝夜景。
- （夜間人像）：使用此模式，拍攝包含背景景色的傍晚及夜間人像。
- （風景）：使用此模式拍攝風景。

EFFECTS（特殊效果）模式

(□ 50)

拍攝時可以套用影像效果。

P、S、A、M 模式

(□ 52)

選擇這些模式可以對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U（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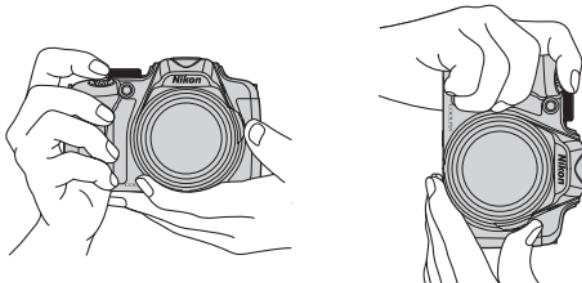
(□ 57)

可以儲存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只需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U**，便可以即時取出所儲存的設定。

步驟 3 構圖

1 穩穩定地握持相機。

- 不要讓手指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2 進行構圖。



觀景器

按下 **M** 按鍵，即可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拍照 (□9)。

使用三腳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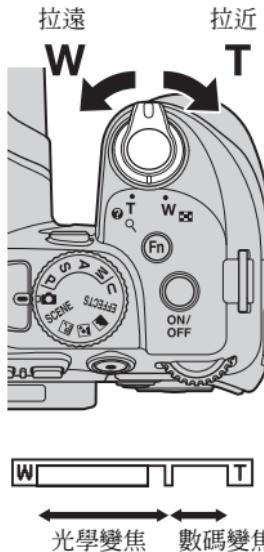
- 我們建議在以下情況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昏暗地點降下閃光燈拍攝時，或在停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下拍攝時
 - 使用遠攝設定時
-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95) 設定為關閉，可避免此功能造成任何潛在錯誤。

使用變焦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鏡頭位置將會變動。

- 如要拉近至更接近主體：向著 **T**（遠攝）移動
- 如要拉遠並觀看較大範圍：向著 **W**（廣角）移動
- 向其中一個方向全力轉動變焦控制可快速調整變焦。
- 向著 **T** 或 **W** 移動側面變焦控制 (□2)也可操作變焦。

側面變焦控制的功能可在設定選單 (□95) 中的**指定側面變焦控制**設定。



-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指示器顯示在螢幕上方。
- 數碼變焦可進一步放大主體，可達最大光學變焦率約 4 倍；如要啓動此功能，可以在相機拉近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向著 **T** 移動並按住變焦控制。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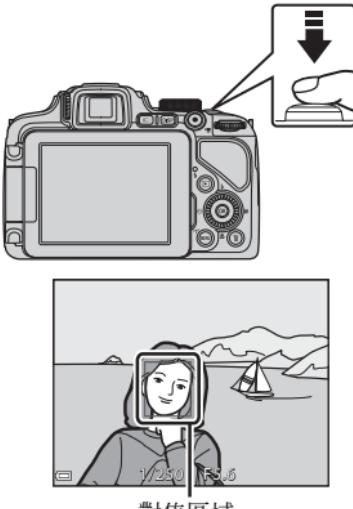
啓用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為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大時，指示器變為黃色。

- 變焦指示器為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為黃色：影像品質明顯降低。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為藍色。
-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等，變焦指示器可能不會轉為藍色。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包括主體或對焦指示器的對焦區域（**14**）亮著綠色（可以多個對焦區域同時亮著綠色）。
- 在您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當相機清晰對焦時，對焦指示器將亮著綠色。
- 如果對焦指示器的對焦區域閃爍紅色，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修改構圖並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2 不要鬆開手指，繼續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到底。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



如要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輕按快門釋放按鍵直到感覺到有點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全按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不要用力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否則可能導致相機震動，使得影像模糊。輕力按下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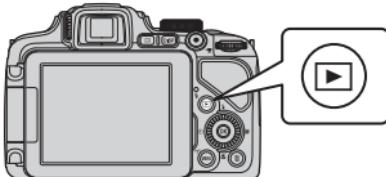
▼ 關於儲存影像和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步驟 5 重播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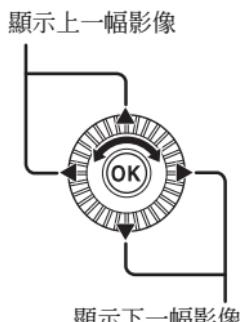
1 按下 ▶ (重播) 按鍵。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 ▶ (重播) 按鍵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啓相機。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 ▲▼◀▶ 可快速捲動影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 如要返回拍攝模式，按下 □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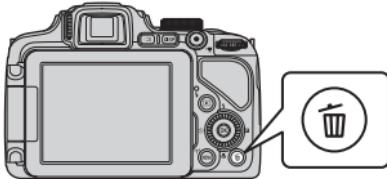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切換螢幕顯示

按下 **DISP** 按鍵可在顯示與隱藏螢幕上的相片資訊或拍攝資訊之間切換 (參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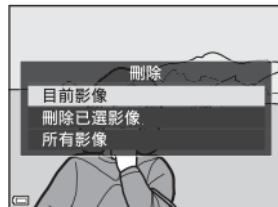
步驟 6 刪除影像

1 按下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下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38)。
- 如要退出而不刪除，請按 MENU 按鍵。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 如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下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使用▲顯示✓。

- 如要取消選擇，按▼移除✓。
- 向著T(○)移動變焦控制(33)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W(□)移動則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2 新增✓到所有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OK按鍵確認刪除。

- 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執行螢幕上顯示的指示。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當只顯示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87)，如果您按下删除键並刪除一幅主要照片，則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包括主要照片）都會被刪除。
-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影像，按下OK按鍵以每次顯示一張影像，然後按删除键。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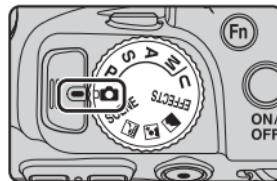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删除键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拍攝功能

■ (自動) 模式

用於一般拍攝。

- 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80)。



■ (自動)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60)
- 自拍 (□63)
- 笑容定時 (□64)
- 對焦模式 (□65)
- 曝光補償 (□69)
- 拍攝選單 (□72)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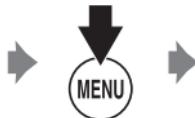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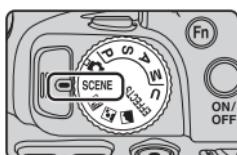
選擇場景後，相機設定自動為所選場景進行最佳化調整。



- 夜景 (41)^{1, 2}
- 夜間人像 (42)
- 風景 (42)^{1, 2}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 或 並拍攝影像。

SCENE (場景)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場景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場景。

自動場景選擇器（預設設定） (43)	食物 (45)
人像	博物館 (45) ¹
運動 (43) ¹	煙花匯演 (45) ^{2, 3}
聚會／室內 (44) ¹	黑白副本 (45) ¹
沙灘 ¹	逆光 (46) ¹
雪景 ¹	簡易全景 (47) ¹
日落 ^{1, 2, 3}	寵物肖像 (48)
黃昏／黎明 ^{1, 2, 3}	月亮 (49) ^{1, 2}
近拍 (44)	觀鳥 (49) ¹

¹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此區域的位置無法移動。

²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³ 由於快門速度較慢，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95) 設定為關閉。

檢視每個場景的說明（說明顯示）

選擇一個場景，並向著 **T(?)** 移動變焦控制 (□1) 以檢視該場景的說明。如要返回原來的畫面，再次向著 **T(?)** 移動變焦控制。

提示與注意事項

■ 夜景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景中的 **手持拍攝** 或 **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三腳架拍攝**：
 - 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不論設定選單中的**減震** (□95) 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夜間人像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間人像中的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與使用  三腳架拍攝相比，選擇  手持拍攝時，相機會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稍快的快門速度，以防止相機晃動。
- 不論設定選單中的減震 (□95) 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閃光燈始終保持閃光。在拍攝前升起閃光燈。

■ 風景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風景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拍攝清晰、雜訊最少的風景。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儲存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SCENE →  自動場景選擇器

- 將相機指向主體時，相機自動從下列清單中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並相應地調整拍攝設定。

	人像（一至兩人的特寫影像）
	人像（拍攝三個人或以上的影像，或拍攝大背景區域的構圖）
	風景
	夜間人像（一至兩人的特寫影像）
	夜間人像（拍攝三個人或以上的影像，或拍攝大背景區域的構圖）
	夜景 • 相機連續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結合和儲存為一個影像，就如選擇了  （夜景）(41) 中的手持拍攝進行拍攝一樣。
	近拍
	逆光（拍攝非人物主體）
	逆光（拍攝人物主體）
	其他拍攝場景

- 根據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至 （自動）模式(30)，或手動選擇拍攝主體的最佳場景模式。

SCENE →  運動

-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時，相機以大約 7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7 張影像（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 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可能會降低，需視乎目前的影像品質設定、影像大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定下的值。

SCENE → 聚會／室內

- 為避免拍攝時相機震動造成影響，請穩定地握持相機。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95) 設定為關閉。

SCENE → 近拍

在選擇 **近拍** 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拍攝清晰、雜訊最少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連續拍攝時，如果主體移動或相機明顯震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儲存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 對焦模式 (□65) 設定更改為 **近拍特寫**，而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套用設定。

SCENE → 11 食物

- 對焦模式 (□65) 設定更改為 (近拍特寫)，而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使用指令撥盤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按鍵以套用設定。

**SCENE → 12 博物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最多 10 張連續影像，並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一張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閃光燈不會閃光。

SCENE → 13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約 4 秒。
- 遠攝變焦位置的畫角局限在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500 mm 鏡頭。

SCENE → 14 黑白副本

- 在拍攝接近相機的主體時，配合 (近拍特寫) 對焦模式 (□65) 使用。

- 在選擇  逆光後顯示的畫面上設定 HDR（高動態範圍）構圖。
- 關閉**（預設設定）：閃光燈會閃光，預防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升起閃光燈拍攝影像。
- 等級 1-等級 3**: 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非常暗的區域拍攝影像時使用。當亮暗區域的差異較少時選擇**等級 1**；當亮暗區域的差異較多時選擇**等級 3**。

關於 HDR 的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95) 設定為**關閉**。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並儲存以下兩個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將高光和陰影中的細節缺失降至最低的 HDR 合成影像
- 如果只夠儲存一個影像，拍攝當時 D-Lighting (86) 處理修正影像較暗區域的影像，是唯一儲存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黑影可能在光亮的主體四周出現，而光亮區域可能在較暗的主體四周出現。可降低等級設定以作補償。

SCENE → □ 簡易全景

- 從選擇 □ 簡易全景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標準 (180°)（預設設定）或大 (360°)。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移開手指，然後慢慢水平搖動相機。當相機拍攝指定的拍攝範圍後，將會結束拍攝。
- 開始拍攝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所拍影像時按下 **OK** 按鍵，影像將會自動滾動。
- 無法在本相機上編輯此影像。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662)。

✓ 關於列印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視乎印表機設定，可能無法列印整張影像。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法列印。

SCENE → 寵物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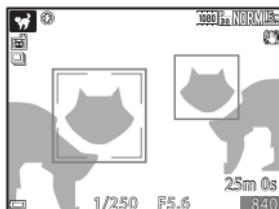
- 當您將相機指向一隻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寵物的臉部並進行對焦。在預設狀態下，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快門會自動釋放（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從選擇 寵物肖像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單張或連拍。
 - 單張**：當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拍攝 1 張影像。
 - 連拍**：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連續拍攝 3 張影像。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以更改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
 - 自動**：相機在偵測狗或貓的臉部後，會自動釋放快門。
 - 關閉**：即使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選擇了**關閉**時，相機亦會偵測人臉。
- 連拍 5 組後，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會設定為關閉。**
- 不論**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如何，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都可以進行拍攝。選擇了**連拍**時，可以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連續拍攝影像。

對焦區域

-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便會將該臉部顯示在黃色邊框內。當相機對顯示在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成功對焦時，雙邊框會轉為綠色。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中。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偵測寵物臉部，並可能在邊框內顯示其他主體。



SCENE → ● 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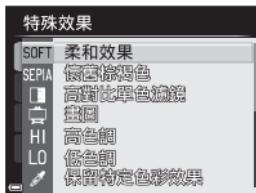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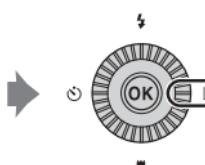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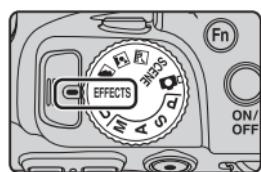
- 可使用指令撥盤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月亮盈虧）和拍攝要求，使用曝光補償 (69) 調整亮度。
- 在廣角變焦位置時，相機會顯示構圖邊框，以表示相當於 1,440 mm 鏡頭（35 mm [135] 格式）的畫角。按下 **OK** 按鍵時，畫角則相當於 1,440 mm 鏡頭。

SCENE → ⚜ 觀鳥

- 從選擇 ⚜ 觀鳥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單張或連拍。
- **單張**（預設設定）：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 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7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7 張（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x3456** 時）。
- 在廣角變焦位置時，相機會顯示構圖邊框，以表示相當於 800 mm 鏡頭（35 mm [135] 格式）的畫角。按下 **OK** 按鍵時，畫角則相當於 800 mm 鏡頭。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以套用影像效果。



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特殊效果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效果。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此區域的位置無法移動。

選項	說明
柔和效果（預設設定）*	為整體影像稍稍增添模糊感，柔化影像。
懷舊棕褐色*	增加棕褐色調並降低對比度，模仿舊照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以清晰的對比度製作黑白照片。
畫圖*	使影像看起來像油畫一樣。
高色調	使整張影像具有明亮色調。
低色調	使整張影像具有昏暗色調。

選項	說明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p>只保留一種所選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動指令撥盤，從滑桿選擇您想保留的顏色。 按下 OK 按鍵，隱藏滑桿及結束顏色選擇。再次按下 OK 按鍵，以再次顯示滑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滑桿</p>
高 ISO 單色濾鏡	<p>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建立單色（黑白）影像。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拍攝主題時，這項設定很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色點或線條）。
正負逆沖	<p>將彩色正片轉為彩色負片，或負片轉為正片，建立有不尋常色相的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動指令撥盤選擇色相。

* 視乎短片選項 (□93) 的設定，某些效果可能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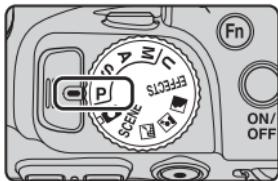
特殊效果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60)
- 自拍 (□63)
- 對焦模式 (□65)
- 曝光補償 (□69)
- 拍攝選單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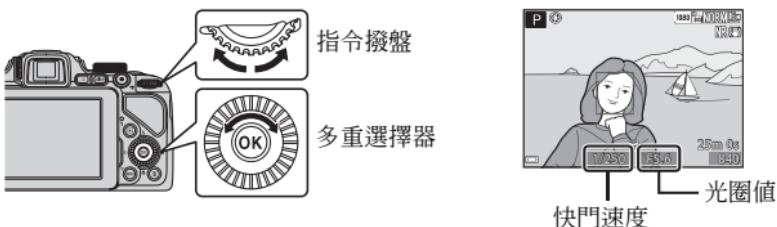
P、S、A、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除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外，還可以按拍攝條件和要求設定拍攝選單 (□72) 項目，對拍攝影像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 視乎**AF區域模式** (□73) 的設定，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也會不同。
- 當**AF區域模式**設定為**目標尋找 AF**（預設設定）時，相機會偵測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



轉動指令撥盤或多重選擇器，可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曝光模式	快門速度 (□56)	光圈值 (□53)
P 程式自動 (□54)	自動調整（可利用指令撥盤啓動彈性程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54)	利用指令撥盤調整。	自動調整。
A 光圈優先自動 (□54)	自動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M 手動 (□54)	利用指令撥盤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切換 Av/Tv 選擇」 (□96)。

曝光

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便按需要的亮度（曝光）拍攝影像。此程序稱為「決定曝光」。

即使曝光相同，影像的動態感和背景散焦量視乎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也會有所不同。

調整快門速度

在**S**模式中，快門速度範圍最大為1/4000到8秒。

在**M**模式中，快門速度範圍最大為1/4000到15秒。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門速度控制範圍」(□56)。



較快 1/1000 秒



較慢 1/30 秒

調整光圈值

在**A**及**M**模式中，範圍從f/3.3到7.6（廣角位置）及從f/6.5到8.2（遠攝變焦位置）。



大光圈（小f值）
f/3.3



小光圈（大f值）
f/7.6

光圈值（F值）及變焦

大光圈（以小f值顯示）讓更多光線進入相機，而小光圈（大f值）只讓較少光線進入。

本相機變焦鏡頭的光圈值視乎變焦位置而有所不同。變焦至廣角位置和遠攝變焦位置時，光圈值分別是f/3.3和f/6.5。

P (程式自動)

用於使相機自動控制曝光。

-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在不改變曝光的情況下，選擇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組合（「彈性程式」）。啓用彈性程式時，彈性程式標記 (X) 出現在螢幕左上方的模式指示器 (P) 旁邊。
- 如要取消彈性程式，轉動指令撥盤，直至不再顯示彈性程式標記 (X)。選擇另一個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亦可以取消彈性程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用於以高速快門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或用於以慢速快門突出移動主體的活動。

-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調整快門速度。



A (光圈優先自動)

用於照亮主體，包括清晰對焦前景和背景，或者故意使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

- 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光圈值。



M (手動)

用於根據拍攝要求控制曝光。

-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時，與相機測量的曝光值之間的偏差度將在螢幕的曝光指示器中顯示。曝光指示器中的偏差度以 EV 表示 (-2 到 +2 EV，增量為 1/3 EV)。
- 快門速度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調整，而光圈值則可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



曝光指示器

✓ 關於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曝光後執行變焦時，曝光組合或光圈值可能會發生更改。
- 如果主體過暗或過亮，則可能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在這種情況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速度指示器或光圈值指示器將會閃爍（使用 **M** 模式除外）。更改快門速度設定或光圈值。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ISO 感光度 (□73) 設定為自動（預設設定）或固定範圍自動時，**M** 模式中的 ISO 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100。

P、S、A 和 M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60)
- 自拍 (□63)
- 笑容定時 (□64)
- 對焦模式 (□65)
- 曝光補償 (□69)
- 拍攝選單 (□72)
- 可使用 **Fn**（功能）按鍵設定的功能 (□75)
- 設定選單 (□95)

快門速度控制範圍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變焦位置、光圈或 ISO 感光度的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在下列連續拍攝設定下，控制範圍也會更改。

設定	控制範圍
ISO 感光度 (□73) ¹	自動 ² 、固定範圍自動 ²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6400
連拍 (□73)	連拍（高速）、連拍（低速）、BSS
	預拍快取、連拍 16 張
	連拍（高速）：120 fps
	連拍（高速）：60 fps
	間隔定時拍攝

¹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ISO 感光度設定會受到限制 (□76)。

² 在 **M** 模式中，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 ISO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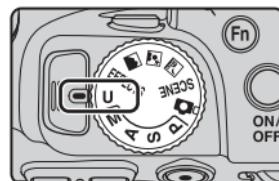
³ 在最大廣角位置，光圈值設定為 f/7.6 時，最高的快門速度將為 1/4000 秒。當變焦位置移至遠攝變焦位置且光圈開口較大時，快門速度便會減慢。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光圈值設定為最高的 f/8.2 時，最高的快門速度將為 1/2500 秒。

U (User Settings) 模式

可以將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儲存到 **U**。可在 **P**（程式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或 **M**（手動）模式中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U** 可取出儲存在 **儲存 user settings** 的設定。

- 使用這些設定為主體構圖和拍攝，或按需要更改設定。
- 當模式轉盤轉動到 **U** 時取出的設定組合可以於 **儲存 user settings** 中無限次更改。



可以儲存以下設定：

一般設定

- 拍攝模式 **P**、**S**、**A** 或 **M** (□52)
- 變焦位置 (□33)
- 閃光模式 (□60)
- 自拍 (□63)
- 對焦模式 (□65)
- 曝光補償 (□69)
- Fn 按鍵 (□75)

拍攝選單

- 影像品質 (□72)
- 影像大小 (□72)
- Picture Control (□72)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72)
- 白平衡 (□72)
- 測光 (□73)
- 連拍 (□73)
- ISO 感光度 (□73)
- 曝光包圍 (□73)
- AF 區域模式 (□73)
- 自動對焦模式 (□73)
- 閃光曝光補償 (□73)
- 雜訊消除濾鏡 (□73)
- 主動式 D-Lighting (□73)
- 多重曝光 (□73)
- 變焦記憶 (□74)
- 啓動變焦位置 (□74)
- 手動曝光預覽 (□74)

U 模式的儲存設定（儲存 User Settings）

在 U 下可以更改及儲存常用的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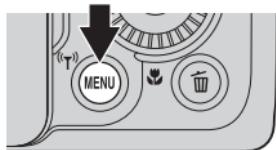
1 轉動模式轉盤至原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 或 M (□52)。亦會儲存彈性程式（當設定為 P 時）、快門速度（當設定為 S 或 M 時）或光圈值（當設定為 A 或 M 時）。
-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U，也可儲存設定（拍攝模式 P 的預設設定在購機時已儲存）。

2 更改到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57。

3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拍攝選單。



4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儲存 user settings，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儲存目前的設定。



✓ 時鐘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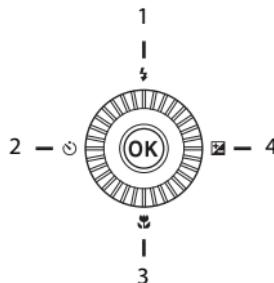
如果內置時鐘電池 (□29) 的電量耗盡，在 U 中儲存的設定將會重設。建議寫下所有重要的設定。

⌚ 重設 U (User Settings) 模式

如果在拍攝選單中選擇重設 user settings，儲存在 user settings 的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拍攝模式設定為 P。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可使用的功能因應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功能	拍攝模式	SCENE、 、 、 、	EFFECTS	P、S、A、M、 U
1 閃光模式 (□60)		1	1	✓
2 自拍 (□63)			✓	✓
3 笑容定時 (□64)			-	✓
4 對焦模式 (□65)			✓	✓
4 曝光補償 (□69)			✓	✓ ²

¹ 是否可用需視乎設定而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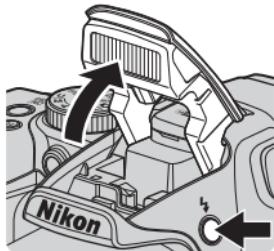
² 當拍攝模式為 M，不能使用曝光補償。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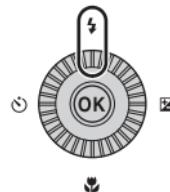
您可升起內置閃光燈拍攝影像。您可以設定適合拍攝條件的閃光模式。

1 按下  (閃光燈彈出) 按鍵，升起閃光燈。

- 當降下閃光燈時，將會停用閃光燈操作並顯示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3 選擇所需的閃光模式 (□61)，然後按下  按鍵。

- 如果按下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閃光指示燈

可以透過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確認閃光燈狀態。

- 亮起：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 熄滅：拍攝影像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閃光燈在有需要時閃光，例如燈光昏暗時。

- 閃光模式指示器只會在拍攝畫面上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 (62)。

- 選擇減輕紅眼時，每當拍攝影像，閃光燈都會閃光。

補充閃光／標準閃光

每當拍攝影像時，閃光燈都會閃光。

SLOW 慢速同步

適合包含背景景色的傍晚及夜間人像。補充閃光閃動以照亮主要主體；慢速快門則在捕捉夜景或在光線昏暗時使用。

FE 後簾同步

補充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才閃光，在移動的主體後面營造出光線流動的效果。

閃光模式設定

-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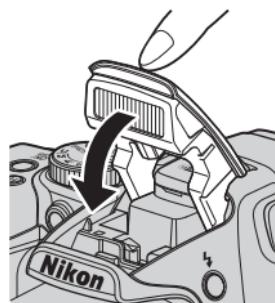
閃光模式		SCENE、  、  、 	EFFECTS	P	S	A	M
 AUTO 自動	✓			-	-	-	-
 自動連減輕紅眼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補充閃光	✓		*	-	-	-	-
 標準閃光	-		*	✓	✓	✓	✓
 SLOW 慢速同步	✓		*	✓	-	✓	-
 後簾同步	✓		*	✓	✓	✓	✓

* 是否可用需視乎設定而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70)。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相機已經關閉，此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使用拍攝模式 P、S、A 或 M 時
 - 在  (自動) 模式選擇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

降下閃光燈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向下輕推閃光燈直至其關閉
合上為止。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如果相機在儲存影像時偵測到紅眼，將會先處理受影響的區域以減輕紅眼，然後才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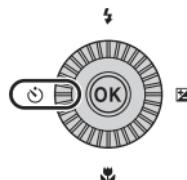
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需要花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 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某些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不必要地套用到影像的其他區域。出現這個情況時，選擇另一個閃光模式並再次拍攝影像。

使用自拍

相機配備自拍功能，當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10 秒或 2 秒後便會釋放快門。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1095) 設定為關閉。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left (◎)。



- 2 選擇 $\textcircled{S} 10\text{s}$ (或 $\textcircled{S} 2\text{s}$)，然後按下 **OK** 按鍵。

- $\textcircled{S} 10\text{s}$ (10秒)：在婚禮等重要場合中使用。
- $\textcircled{S} 2\text{s}$ (2秒)：使用以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當拍攝模式為**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會顯示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1048)。無法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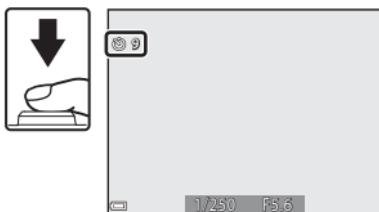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會設定對焦和曝光。

- 4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

- 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先閃爍並持續亮著約 1秒，然後才釋放快門。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設定為 **OFF**。
- 如要停止倒數，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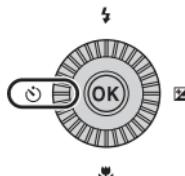
自動拍攝笑臉（笑容定時）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無需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亦會自動拍攝影像。

- 當拍攝模式為 **A**（自動）、**P**、**S**、**A**、**M** 或 **U**，或者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欲更改任何閃光模式、曝光或拍攝選單設定，應於按下 **◀** 前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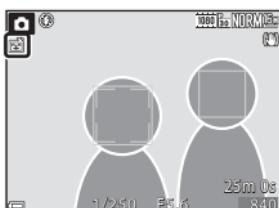
2 選擇 **⌚**（笑容定時）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3 在沒有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的情況下，為照片構圖並等待主體微笑。

- 將相機指向臉部。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部露出微笑，將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會自動釋放快門。



4 結束自動拍攝。

- 如要結束使用笑容定時自動拍攝，返回步驟 1 並選擇 **OFF**。

✓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臉部或笑容 (参见 81)。亦可以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當使用笑容定時，相機在偵測到臉部時自拍指示燈會閃爍，並在釋放快門後隨即快速閃爍。

使用對焦模式

按照主體的距離設定對焦模式。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2 選擇所需的對焦模式，然後按下**OK**按鍵。

- 如果按下**OK**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可使用的對焦模式

AF 自動對焦

相機會按照主體的距離自動調整對焦。在主體距離鏡頭 50 cm 或以上，或者變焦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主體距離鏡頭 2.0 m 或以上時使用。

- 拍攝畫面上的對焦模式圖示只會在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近拍特寫

近拍影像時設定此模式。

變焦率設定至一個令  及變焦指示器亮著綠色的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0 cm 的主體。當變焦位於令  顯示的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 cm 的主體。

▲ 無限遠

當通過窗戶拍攝遠處場景時，或者拍攝風景時，請使用此項。

相機自動將對焦調整為接近無限遠。

- 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近處的物體。
-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MF 手動對焦

可對距離鏡頭約 1 cm 至無限遠的任何主體調整對焦 (□67)。相機能夠對焦的最近距離視乎變焦位置而定。

✓ 關於使用閃光燈拍攝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位於 50 cm 以內的整個主體。

○ 對焦模式設定

- 此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
- 對於 P、S、A 和 M 拍攝模式，即使相機已關閉，該設定也會儲存至相機記憶體。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影像

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特殊效果模式，或者運動或觀鳥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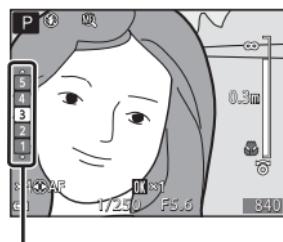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選擇 **MF**（手動對焦），然後按下 **OK** 按鍵。



2 在查看放大畫面時，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對焦。

- 將會顯示影像中央區域的放大畫面。按下 **◀** 在 2 倍和 4 倍之間切換。
- 順時針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對焦在較近的處主體上；逆時針轉動則可對焦在遠處的主體上。慢速轉動多重選擇器或轉動指令撥盤，可更細微地調整對焦。
- 按下 **▶** 時，相機會使用自動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相機首先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然後可以進行手動對焦操作。
- 清晰對焦的區域以白色突出顯示（峰值對焦）(□68) 以協助對焦。按下 **▲▼** 可調整峰值對焦等級。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構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影像。



峰值對焦等級

3 按下 **OK** 按鍵。

- 這會鎖定設定的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影像。
- 如要重新調整對焦，按下 **OK** 按鍵可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MF (手動對焦)

- 步驟 2 中，在螢幕右邊的計量器所顯示的數字是計量器在接近中央時，相機與對焦主體之間的距離。
- 可清晰對焦於主體的實際範圍，視乎光圈值及變焦位置而變動。如要知道是否清晰對焦於主體，在拍攝後確認影像。
- 在設定選單內將**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95) 設定為**手動對焦**，使用側面變焦控制取代步驟 2 的多重選擇器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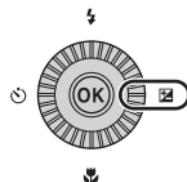
關於峰值對焦的注意事項

- 視為清晰對焦的對比度範圍，可由調整峰值對焦等級的方式更改。為高對比度的主體設定較低的峰值對焦，為低對比度的主體設定較高的峰值對焦，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峰值對焦會將影像中高對比度的區域以白色突出顯示。視乎拍攝條件而定，突出顯示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相機會突出顯示並未清晰對焦的區域。
- 可使用設定選單 (□96) 中的**峰值對焦停用**峰值對焦顯示。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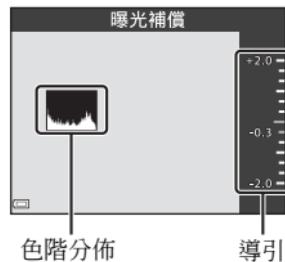
您可以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補償值，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使影像變亮，設定一個正值 (+)。
- 如要使影像變暗，設定一個負值 (-)。
- 沒有按下 **OK** 按鍵也會套用補償值。



曝光補償

- 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已套用在 **P**、**S** 或 **A** 模式的數值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拍攝模式為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45) 或 **M**（手動）(□54) 時，不能使用曝光補償。
- 如果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設定曝光補償，則補償會套用於背景曝光及閃光燈輸出。

使用色階分佈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為設定曝光補償的指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值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預設設定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拍攝模式	閃光模式 (60)	自拍 (63)	對焦模式 (65)	曝光補償 (69)
(自動)	AUTO	OFF ¹	AF ²	0.0
EFFECTS (特殊效果)	³	OFF	AF	0.0
P、S、A、M	⁴	OFF ¹	AF	0.0
U (user settings)	⁴	OFF ¹	AF	0.0
場景				
(夜景)	⁴	OFF	⁴	0.0
(夜間人像)	⁵	OFF ¹	AF ⁴	0.0
(風景)	⁴	OFF	⁴	0.0
(自動場景選擇器)	AUTO ⁶	OFF	AF ⁴	0.0
(人像)	⁴	OFF ¹	AF ⁴	0.0
(運動)	⁴	OFF ⁴	AF ⁷	0.0
(聚會／室內)	⁸	OFF	AF ⁴	0.0
(沙灘)	AUTO	OFF	AF ⁹	0.0
(雪景)	AUTO	OFF	AF ⁹	0.0
(日落)	⁴	OFF	⁴	0.0
(黃昏／黎明)	⁴	OFF	⁴	0.0
(近拍)	¹⁰	OFF	⁴	0.0
(食物)	⁴	OFF	⁴	0.0
(博物館)	⁴	OFF	AF ⁹	0.0
(煙花匯演)	⁴	OFF ⁴	⁴	0.0 ⁴
(黑白副本)	⁴	OFF	AF ⁹	0.0
(逆光)	¹¹	OFF	AF ⁴	0.0

拍攝模式	閃光模式 (60)	自拍 (63)	對焦模式 (65)	曝光補償 (69)
(簡易全景)	⁴	OFF ⁴	AF ⁴	0.0
(寵物肖像)	⁴	¹²	AF ⁹	0.0
(月亮)	⁴	2s	⁴	0.0
(觀鳥)	⁴	OFF	AF ¹³	0.0

¹ 亦可選擇笑容定時。

² 不能選擇 **MF** (手動對焦)。

³ 當選擇高 ISO 單色濾鏡時，閃光燈將固定為 (關閉)。

⁴ 此設定無法更改。

⁵ 此設定無法更改。閃光模式會固定為使用慢速同步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

⁶ 此設定無法更改。相機自動選擇適合於其已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⁷ 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MF** (手動對焦)。

⁸ 可切換至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閃光模式。

⁹ 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近拍特寫)。

¹⁰ 使用**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時，閃光燈將固定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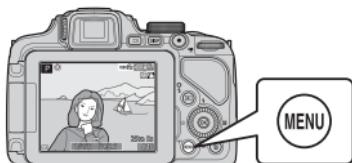
¹¹ 當 **HDR** 設定為關閉時，閃光模式將固定為 (補充閃光)。當 **HDR** 並非設定為關閉時，閃光模式將固定為 (關閉)。

¹²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可以設定為開啓或關閉。無法使用自拍。

¹³ (自動對焦) 不可選擇。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拍攝選單）

可以在拍攝期間按下 MENU 按鍵以更改下列設定。



拍攝選單		
P	影像品質	NORM
M	影像大小	16M
	Picture Control	(PC)
(P)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白平衡	AUTO
	測光	(ML)
	連拍	(S)

通用選項

選項	說明	
影像品質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之影像品質（壓縮率）。 • 預設設定： Normal	21
影像大小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之影像大小。 • 預設設定： 16M 4608x3456	22

P、S、A、M、U模式

選項	說明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根據拍攝場景或您的偏好，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 • 預設設定： 標準	23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並將其記錄到 Picture Control 的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中。	27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天氣情況或光源，使影像色彩與肉眼看到的色彩相匹配。 • 預設設定： 自動（標準）	28

選項	說明	
測光	設定相機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 • 預設設定： 矩陣測光	31
連拍	選擇單張拍攝或連續拍攝。 • 預設設定： 單張	32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 預設設定： 自動 當選擇 自動 時，如果 ISO 感光度增加，螢幕就會顯示 ISO 。 • 在 M （手動）模式中，當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00。	36
曝光包圍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更改曝光（亮度）。 • 預設設定： 關閉	37
AF 區域模式	更改相機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 預設設定： 目標尋找 AF	38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只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的 單次 AF ，或即使沒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仍然持續對焦的 全時間 AF 。 • 預設設定： 單次 AF	41
閃光曝光補償	調整閃光輸出。 • 預設設定： 0.0	41
雜訊消除濾鏡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儲存影像時執行）的強度。 • 預設設定： 標準	42
主動式 D-Lighting	防止在拍攝影像時，缺失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並在所拍影像中理想地重現肉眼所見的自然對比。 • 預設設定： 關閉	42
多重曝光	組合兩至三張影像，並儲存為單張影像。 • 預設設定： - 多重曝光模式 ： 關閉 - 自動增益 ： 開啓	43
儲存 user settings	將目前的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U (57)。	58

選項	說明	
重設 user settings	重設已儲存到模式轉盤 U 的設定。	58
變焦記憶	當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會切換到在此選單選項中，將選框設定為開啓時所選擇的位置。 • 預設設定： 關閉	45
啓動變焦位置	設定相機開啓時的變焦位置（相等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 • 預設設定： 24 mm	46
手動曝光預覽	設定在 M （手動）模式中更改曝光後，是否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 預設設定： 關閉	46

可使用 Fn (功能) 按鍵設定的功能

以下功能亦可透過按下 Fn (功能) 按鍵進行設定，而無需透過 MENU 按鍵顯示出相關選單。

- 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 時可使用此功能。

影像品質 (72)	連拍 (73)
影像大小 (72)	ISO 感光度 (73)
Picture Control (72)	AF 區域模式 (73)
白平衡 (72)	減震 (95)
測光 (73)	

1 顯示出拍攝畫面時按下 Fn (功能) 按鍵。

- 可以選擇 Fn 按鍵功能選單，或者最近一次分配給 Fn (功能) 按鍵的功能之設定項目（預設設定為連拍）。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單項目。

- 要分配其他功能，選擇 Fn 按鍵 功能選單並按下 OK 按鍵。然後再從顯示出的選單中選擇想要的功能。



3 在完成分配功能後，按下 OK 按鍵或 Fn (功能) 按鍵。

- 相機返回拍攝畫面。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結合使用。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對焦模式 ( 65)	選擇 ▲ (無限遠) 時，閃光燈無法使用。
	連拍 ( 73)	閃光燈無法使用 (間隔定時拍攝除外)。
	曝光包圍 ( 73)	閃光燈無法使用。
自拍／笑容定時	AF 區域模式 ( 73)	當選擇 主體追蹤 時，自拍／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 64)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對焦模式固定為 AF (自動對焦)。
	AF 區域模式 ( 73)	當選擇 主體追蹤 時， MF (手動對焦) 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	連拍 ( 73)	當選擇預拍快取時， 影像品質 固定為 Normal 。
影像大小	連拍 ( 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預拍快取時，影像大小固定於 3M (2048 × 1536 像素)。 當選擇連拍 (高速) : 120 fps 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640×480；當選擇連拍 (高速) : 60 fps 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1920×1080。 當選擇連拍 16 張 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E (2560 × 1920 像素)。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 73)	當使用 主動式 D-Lighting 時， 對比度 不能手動調整。
白平衡	Picture Control ( 72)	當選擇單色濾鏡時， 白平衡 固定為 自動 (標準)。
測光	主動式 D-Lighting ( 73)	當 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為除 關閉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 測光 重設為 矩陣測光 。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連拍／曝光包圍	連拍 (73)／ 曝光包圍 (73)	連拍和曝光包圍無法同時使用。
	自拍 (63)	當使用自拍時，即使已設定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或 BSS，也會拍攝單一影像。
	笑容定時 (64)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並釋放快門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如果設定為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張影像後會自動結束拍攝。
	Picture Control (72)	當選擇單色濾鏡時，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多重曝光 (73)	無法同時使用。
ISO 感光度	連拍 (73)	當選擇預拍快取、連拍 16 張、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自動。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AF 區域模式	笑容定時 (□64)	不論套用什麼 AF 區域模式 選項，相機也會使用臉部偵測拍攝影像。
	對焦模式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主體追蹤以外的設定，並選擇 ▲（無限遠）為拍攝對焦模式時，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 選項如何，相機都對焦於無限遠。 當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時，將不能設定 AF 區域模式。
	Picture Control (□72)	當選擇 目標尋找 AF 且 Picture Control 設為 單色濾鏡 時，相機會對焦於臉部，或在 9 個對焦區域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
	白平衡 (□72)	當選擇 目標尋找 AF 時，如果同時將白平衡設定為 手動預設 、 白熾燈 、 螢光燈 或選擇 色溫 或者執行白平衡調整，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64)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不能更改自動對焦模式選項。
	對焦模式 (□65)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 （無限遠）時，使用 單次 AF 設定操作自動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73)	當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 臉部優先 、 主體追蹤 或 目標尋找 AF 時，將會自動選擇 單次 AF 。
多重曝光	連拍 (□73)	無法同時使用。
	曝光包圍 (□73)	無法同時使用。
列印日期	連拍 (□73)	當選擇 預拍快取 、 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數碼變焦	笑容定時 (64)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連拍 (73)	當選擇 連拍 16 張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F 區域模式 (73)	當選擇 主體追蹤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變焦記憶 (74)	當 變焦記憶 設定為 開啓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聲音設定	連拍 (73)	當選擇 連拍 (高速) 、 連拍 (低速) 、 預拍快取 、 連拍 (高速) : 120 fps 、 連拍 (高速) : 60 fps 、 BSS 或 連拍 16 張 時，快門音會停用。
	曝光包圍 (73)	快門音已停用。
眨眼警告	笑容定時 (64)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眨眼警告無法使用。
	連拍 (73)	當選擇 單張 以外的選項時，眨眼警告無法使用。
	曝光包圍 (73)	當選擇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眨眼警告無法使用。
	多重曝光 (73)	當 多重曝光模式 設定為 開啓 時，眨眼警告無法使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67)。
- 啓用數碼變焦時，AF 區域模式或測光模式的可選用選項會受到限制。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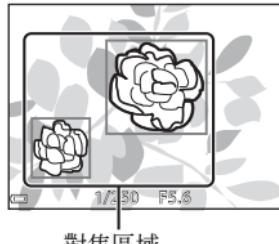
對焦區域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目標尋找 AF

在 **A** (自動) 模式，或者當 **P**、**S**、**A**、**M** 或 **U** 模式中的**AF 區域模式**(73) 設定為**目標尋找 AF** 時，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以下述方式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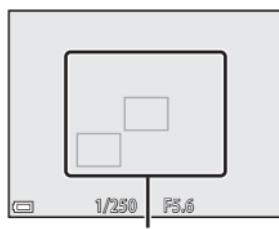
- 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會亮著綠色。

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對焦區域

- 如果未能偵測到主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亮著綠色。



對焦區域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決定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使用某些白平衡或 **Picture Control** 設定時，可能無法偵測到主要主體。
-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妥當偵測主要主體：
 - 主體非常陰暗或明亮
 - 主要主體缺乏清晰分明的顏色
 - 拍攝構圖令主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主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設定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上。

- (夜間人像)、自動場景選擇器或人像場景模式 (40)
- (笑容定時) (64)
- 當 **AF 區域模式** (73) 設定為**臉部優先**時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沒有偵測到臉部：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視乎場景而更改。
- 在 (夜間人像) 和人像中，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 選擇 (笑容定時) 時，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 當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臉部優先**，相機會選擇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對焦區域。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臉部所朝的方向。
- 相機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查看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的影像

重播期間，相機根據拍攝當時偵測臉部的方向自動轉動影像（使用**連拍** (73) 或**曝光包圍** (73) 拍攝的影像除外）。

使用柔化肌膚

當在使用下列任何一個拍攝模式時釋放快門，相機偵測人臉並對影像進行處理，以柔化臉部肌膚色調（最多 3 張臉）。

- （夜間人像）、自動場景選擇器或人像場景模式 (□40)

柔化肌膚也可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 (□86)。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條件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且此效果也許會套用至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正常對焦。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啓用的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亮著綠色，也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籠子裡）
- 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窗框形狀相同的多層大廈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對焦於和實際要拍攝主體與相機相同距離的另一個主體，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83)。

相機也可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66、67)。

對焦鎖定

如果對焦區域設定為畫面中央，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拍攝創意組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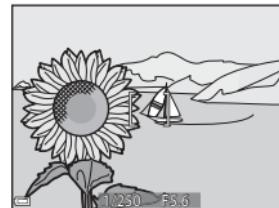
- 1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確認對焦區域亮著綠色。
- 對焦和曝光會被鎖定。



- 2 不要鬆開手指，並重新構圖。

- 請確保相機與主體的距離維持不變。



- 3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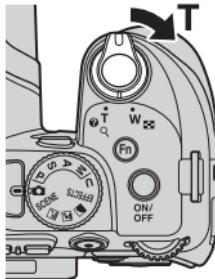
將對焦區域移至所需位置

在 **P**、**S**、**A** 或 **M** 拍攝模式中，可將拍攝選單 (72) 中的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其中一個手動選項，以使用多重選擇器移動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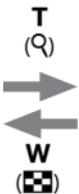
重播功能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6) 中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



全螢幕顯示影像。



拉近影像。

顯示區域
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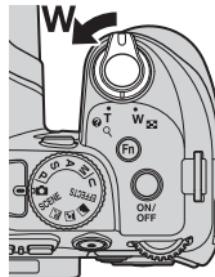
- 透過向著 **W (■)** 或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更改變焦率。可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調整焦距。
- 如要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按下多重選擇器 **▲▼◀▶**。
- 如果您查看的影像使用臉部偵測或寵物偵測拍攝，相機會放大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使用連拍或曝光包圍拍攝的影像除外）。如要放大臉部以外的影像區域，請調整變焦率，然後按下 **▲▼◀▶**。
- 在顯示已放大的影像時，按下 **OK** 按鍵可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裁剪影像

在顯示已放大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下 **MENU** 按鍵裁剪影像，使之僅包含可見部分，然後將其儲存為獨立檔案 (12)。

縮圖顯示、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6) 中向著 **W** () 移動變焦控制可顯示縮圖影像。



全螢幕顯示



縮圖顯示



日曆顯示

- 透過向著 **W** () 或 **T** () 移動變焦控制，您可以變更顯示的縮圖數量。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全螢幕顯示影像。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顯示該日拍攝的影像。

日曆顯示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影像一律視為在「2014年1月1日」拍攝的影像。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重播選單）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按下 MENU 按鍵 (囗12) 以設定下列重播選單。



選項	說明	頁
▣ 快速修飾 ¹	建立經修飾後改善了對比度及飽和度的副本。	▣ 8
▣ D-Lighting ¹	建立加亮影像的暗部且增強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	▣ 8
▣ 柔化肌膚 ¹	偵測影像中的臉部，並建立柔化臉部肌膚色調的副本。	▣ 9
▣ 濾鏡效果 ¹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多種效果。可使用的效果包括：柔和人像效果、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畫圖、暗角效果、插畫相片及人像（彩色 + 黑白）。	▣ 10
▣ 列印指令 ²	在列印之前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的列印張數。	▣ 47
▣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影像。	▣ 49
▣ 保護 ²	保護已選影像及短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 50
▣ 旋轉影像 ²	轉動影像使其豎直或橫向顯示。	▣ 50
▣ 小照片 ¹	建立影像的小照片副本。	▣ 11
▣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附於影像上。	▣ 51

選項	說明	
 複製 ²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此功能可用於複製短片。	 52
 序列顯示選項	<p>選擇只顯示連拍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或者以個別影像方式顯示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只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可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返回主要照片顯示。 	 53
 選擇主要照片 ²	更改所拍攝的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	 53

¹ 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有些影像可能無法編輯。

² 在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影像選擇畫面」( 88)。

使用影像選擇畫面

當操作相機時顯示影像選擇畫面（例如右方顯示的畫面），請執行下述程序選擇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選擇所需的影像。

- 向著 **T** () 移動變焦控制 (1) 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 移動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旋轉影像、選擇主要照片及歡迎畫面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進至步驟 3。



2 使用 選擇 ON 或 OFF (或影像數量)。

- 選擇 **ON** 時，影像上會顯示核選標記 ()。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3 按下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顯示確認對話窗時，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記錄和重播短片

記錄短片

1 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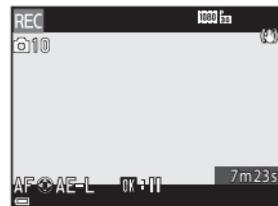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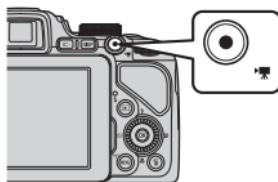
- 檢查剩餘的短片記錄時間。
- 在記錄前按下 **DISP**（顯示）按鍵並顯示短片畫面 (10) 可查看短片在畫面中的範圍。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2 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 按下多重選擇器 **OK** 暫停記錄，再次按下 **OK** 恢復記錄（在短片選項中選擇 **iFrame iFrame 720/30p** 或 **iFrame iFrame 720/25p**，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時除外）。如果記錄持續暫停約 5 分鐘，記錄會自動終止。



3 再次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 最大短片長度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即使記憶卡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作更長記錄亦然。

- 拍攝畫面將會顯示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
- 如果相機溫度升至過高水平，或會在觸及上述任何一個限制之前停止記錄。
- 視乎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實際短片長度可能不同。

✓ 關於儲存影像和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 (25)。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時，儲存短片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視乎短片的檔案大小而定，短片可能無法儲存到內置記憶體，或無法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 執行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鏡頭驅動動作、減震及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操作時，操作聲音都可能會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螢幕上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視乎主體距離或變焦幅度，在記錄和重播短片期間，具有重複圖案的主體（布料、柵格、窗戶等）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圖案干擾、波紋等）。這種情況是由於主體圖案與影像感應器的分佈互相干擾而產生；這並非故障。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使用變焦的注意事項

- 記錄短片期間不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 若使用了數碼變焦，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如果您在記錄短片時拉近主體，在光學變焦轉換為數碼變焦時，變焦動作會出現短暫停頓。

✓ 相機溫度

- 若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發熱。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溫度過高，相機將會自動停止記錄。相機會顯示距離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 (約10s)。相機停止記錄後，會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記錄短片期間的對焦及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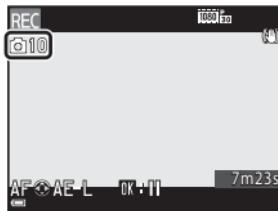
- 根據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93) 設定，可用以下方式在記錄短片期間調整對焦。
 -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開始短片記錄時會鎖定對焦。按下多重選擇器◀，可在記錄短片期間執行自動對焦功能。
 - **AF-F 全時間 AF**：記錄短片期間也可以重複調整對焦。
- 記錄短片時，當按下多重選擇器▶，便會鎖定曝光。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 當對焦模式 (□65) 為 **MF** (手動對焦) 時，請手動調整對焦。記錄短片期間也可以調整對焦。逆時針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對焦在遠處的主體上，順時針轉動則可對焦在近處的主體上。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82)。如果出現這個情況，嘗試 **MF** (手動對焦) (□66、67) 或設定短片選單的**自動對焦模式**為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83) 進行記錄。

在記錄短片時儲存靜態影像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將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JPEG 影像）。

儲存靜態影像時，短片記錄會繼續進行。

- 在記錄短片期間可儲存最多的靜態影像張數（10 張影像）和  會在螢幕的左上角顯示。顯示  時，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要儲存的靜態影像大小設定為 （1920 × 1080 像素）。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儲存靜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中，在記錄短片期間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在暫停記錄短片時
 - 短片記錄在內置記憶體時
 - 剩餘的短片長度少於 10 秒時
 - 當短片選項 ( 93) 設定為  1080/60i、 1080/50i、 480/30p、 480/25p 或 HS 短片時
- 拍攝靜態影像時記錄的短片畫面可能無法流暢地重播。
- 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聽到儲存靜態影像時操作快門釋放按鍵的聲音。
- 如果相機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移動，則影像可能會模糊。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短片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 → 按下 MENU 按鍵 → （短片）標籤 (□13)

可以設置下列選單選項的設定。



選項	說明	□
短片選項	選擇短片類型。 選擇標準速度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 (高速) 記錄以慢動作或快動作播放的短片。 • 預設設定：1080p 1080/30p 或 1080p 1080/25p	54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是在開始記錄短片時鎖定對焦的單次 AF， 或是在記錄短片期間持續對焦的全時間 AF。 • 預設設定：單次 AF	57
每秒幅數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每秒幅數。	57

重播短片

按下  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短片以短片選項圖示 (54) 標示。

按下  按鍵可重播短片。



- 如要調整音量，請移動變焦控制 (□1)。



音量指示器

重播期間可用的功能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以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顯示在螢幕下方。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按住 OK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按住 OK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 按住 OK 按鍵以連續回捲。*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 按住 OK 按鍵以連續前捲。*
		恢復重播。
		截取短片的所需部份，儲存為獨立檔案。
		截取短片的單張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亦可以逐幅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刪除短片

如要刪除短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6) 或縮圖重播模式 (85) 中選擇所需的短片，然後按下 **▲** 按鍵 (37)。

一般相機設定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設定) 標籤 (□13)

可以設置下列選單選項的設定。



選項	說明	□
歡迎畫面	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60
時區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61
螢幕設定	調整拍攝後影像重看、螢幕亮度及相片資訊顯示設定。	63
列印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及時間。	64
減震	選擇在拍攝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65
動作偵測	設定當拍攝靜態影像時，如果偵測到動作，相機是否自動提高快門速度以減輕震動造成的模糊。	66
AF 輔助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	66
數碼變焦	設定數碼變焦的操作。	67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選擇在拍攝期間移動側面變焦控制時要執行的功能。	68
聲音設定	調整聲音設定。	69

選項	說明	
自動關閉	設定經過多長時間螢幕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69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0
語言／Language	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70
電視設定	調整電視連接設定。	71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相機連接至電腦時電池是否充電。	72
切換 Av/Tv 選擇	切換設定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方法。	73
重設檔案編號	在選擇是後重設檔案的順序編號。	73
眨眼警告	設定拍攝人物影像時偵測到眼睛閉上時是否使用人臉偵測。	74
Eye-Fi 上載	設定是否啓用利用 Eye-Fi 卡（市面有售）傳送影像至電腦的功能。	75
峰值對焦	設定在操作手動對焦時，是否在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以白色突出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	76
全部重設	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76
韌體版本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76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如果在運行 Android OS 或 iOS 的智能裝置上安裝專用軟件「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並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則可執行以下功能。

拍攝相片

您可使用智能裝置，以遙控方式釋放相機快門，然後將影像儲存到智能裝置。

- 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相機的各項操作將無法執行。
- 不論相機的設定如何，拍攝將會設定為 (自動) 模式，而對焦區域亦會設定在畫面中央。

查看相片

您可複製在相機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並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1 使用智能裝置連接到 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 或其他網上應用程式市場，再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2 查閱說明及其他資訊，然後安裝軟件。

- 有關如何操作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從下列網頁下載使用說明書。
 - Android 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按下 MENU 按鍵 →  (Wi-Fi 選項) 標籤 →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然後按下 按鍵。

- 如果無法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請參閱「關於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99)。
- 當 Wi-Fi 功能開啓時，會顯示 SSID 和密碼。
- 如果 3 分鐘內沒有收到智能裝置的連接確認，「無存取。」訊息將會顯示，相機亦會返回 Wi-Fi 選項畫面。



2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開啓。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 顯示智能裝置可用的網路名稱 (SSID) 後，選擇在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顯示輸入密碼的訊息時，輸入顯示在相機上的密碼。
- 相機成功連接 Wi-Fi 網路後，相機螢幕將會關閉，電源指示燈將會開啓。

3 啓動在智能裝置上安裝的「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顯示選擇「拍攝相片」或「查看相片」的畫面。
- 當顯示「無法連線至相機。」訊息時，請返回步驟 1，並重新嘗試執行程式。

終止 Wi-Fi 連接

- 關閉相機。
-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關閉。

✓ 關於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
 - 相機沒有插入 Eye-Fi 記憶卡 (60 75)。
 - 相機已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 相機螢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此外，如果在連接 Wi-Fi 之後，指示器顯示電池電量過低，連接就會終止。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波的地方終止 Wi-Fi 連接。
- 當 Wi-Fi 已連接時，將會停用**自動關閉**。
- 當 Wi-Fi 已連接時，電池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執行**連接至智慧型裝置**後，SSID 也許需要一些時間才會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 關於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如果安裝了 Wi-Fi 功能的相機沒有適當的安全設定（加密和密碼），未獲授權的第三方就可能會存取網路，進行破壞活動。強烈建議在使用 Wi-Fi 功能前，執行所需的安全設定。

使用 **Wi-Fi 選項**的**選項**執行安全設定 (60 58)。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連接方式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電腦或印表機，增進觀賞影像和短片的樂趣。



打開連接器蓋。



直接插入插頭。

微型 USB 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 將相機連接至外接裝置前，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並且相機已關閉。在斷開連接前，請確定已關閉相機。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7A（須另購），可以使用電插座為相機供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廠商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說明文檔。



相機拍攝的影像及短片可以在電視上觀看。

連接方式：也可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連接至電視機 HDMI 輸入插孔中。

在電腦中查看和整理影像

102



您可以傳輸影像到電腦，以進行簡單修飾和管理影像數據。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 在連接電腦前，先將 ViewNX 2 安裝到電腦上 (□102)。
- 若有連接任何從電腦供電的 USB 裝置，先斷開與電腦的連接，再將相機連接。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14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則不使用電腦也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埠。



使用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藉以上載、檢視、編輯和分享相片及短片。

您的影像工具箱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需要互聯網連接。欲知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瀏覽所處地區的尼康網站。

1 下載 ViewNX 2 安裝程式。

開啟電腦，並進入以下連結下載安裝程式：

<http://nikonimglib.com/nvnx/>

2 按兩下已下載的檔案。

3 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4 退出安裝程式。

按一下是 (Windows) 或確定 (M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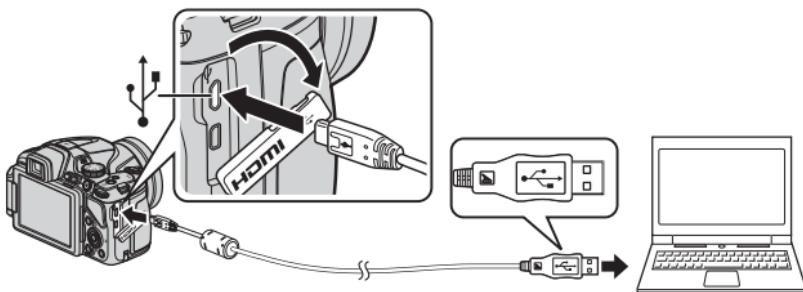
傳輸影像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選擇下列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 關閉相機並確定相機內已插入記憶卡。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自動開啓。相機自動開啓。

如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才連接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 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記憶卡讀卡器:** 將讀卡器（可向第三方供應商另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另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當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若記憶卡內含大量影像，Nikon Transfer 2 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啓動。請等待 Nikon Transfer 2 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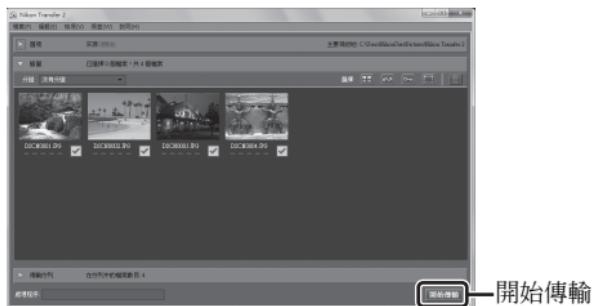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傳輸影像至電腦。

- 按一下開始傳輸。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

3 斷開連接。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USB線的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彈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影像

啓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手動啓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參考部份

參考部份提供有關使用相機的詳細資料和使用提示。

拍攝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2

重播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5

編輯靜態影像 7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13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14

編輯短片 19

選單

拍攝選單（P、S、A 或 M 模式） 21

重播選單 47

短片選單 54

Wi-Fi 選項選單 58

設定選單 60

詳細資訊

錯誤訊息 77

檔案名稱 81

另購配件 82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簡易全景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SCENE → MENU 按鍵 → □ 簡易全景

- 1 選擇 標準 (180°) 或 大 (360°) 作為拍攝範圍，然後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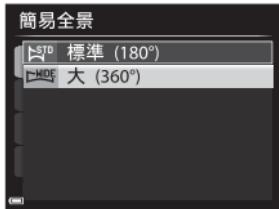
- 相機穩定在水平位置後，影像大小（寬 × 高）如下。

- 標準 (180°) :

水平移動時為 4800×920 ；
垂直移動時為 1536×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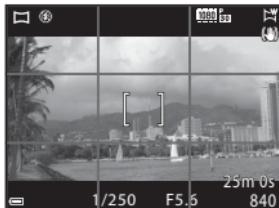
- 大 (360°) :

水平移動時為 9600×920 ；
垂直移動時為 1536×9600



- 2 為全景場景的第一個邊緣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對焦。**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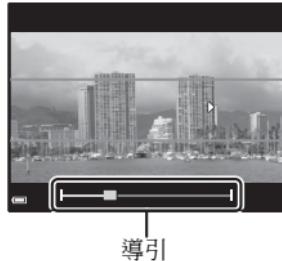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將手指移離快門釋放按鍵。**

- △▽◀▶ 將會顯示，以標示相機移動的方向。



- 4** 朝四個方向之中的任一方向移動相機，直到導引指示器到達盡頭。
- 相機偵測到移動方向後，便會開始拍攝。



相機移動示例

- 使用您的身體作為轉動軸心，朝著標記 ($\triangle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的方向以弧形軌道緩慢移動相機。
- 拍攝開始後，如果導引在大約 15 秒內（當選擇 **STD 標準 (180°)** 時）或大約 30 秒內（當選擇 **WIDE 大 (360°)** 時）仍未到達邊緣，即會停止拍攝。



✓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影像範圍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如果移動相機的速度過快或震動過大，或者主體過於均一（例如牆壁或漆黑一片），就可能發生錯誤。
- 如果在相機到達全景範圍的中間點之前已停止拍攝，將不會儲存全景影像。
- 如果已拍攝全景範圍超過一半，但尚未到達範圍邊緣已停止拍攝，未拍攝的範圍仍會記錄，但以灰色顯示。

查看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切換到重播模式 (36)，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按照拍攝時使用的方向捲動影像。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快速向前或向後捲動。



重播控制在重播期間顯示在螢幕下方。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執行下列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快速向後捲動。*
前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快速向前捲動。*
暫停	■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按住 OK 按鍵以回捲。*
		▶ 按住 OK 按鍵以捲動。*
		▶ 恢復自動捲動。
結束	■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執行這些操作。

✓ 關於捲動重播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可能無法捲動重播或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簡易全景影像。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連拍影像儲存為序列。

序列的第一張影像用作主要照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預設設定）中顯示序列中，用於代表序列。

如要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按下 **OK** 按鍵。



按下 **OK** 按鍵後，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如要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 如要顯示不在序列中的影像，按下 **▲** 返回主要照片顯示。
- 如要縮圖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或以幻燈播放來重播，在重播選單 (6053) 中將**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單張照片**。



✓ 序列顯示選項

使用本相機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影像無法顯示為序列。

⌚ 使用序列時可以使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按下 **MENU** 按鍵可選擇重播選單 (86) 中的功能。
- 如果在顯示主要照片時按下 **MENU** 按鍵，可以對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套用以下設定：
 - 列印指令、保護、複製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當對序列中的影像按下  按鍵時，視乎顯示序列的方式，刪除的影像亦會不同。

- 顯示主要照片時：
 - **目前影像：** 所顯示序列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刪除已選影像：** 在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38) 中選擇主要照片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
 - **目前影像：** 目前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刪除已選影像：** 序列中選擇的影像會被刪除。
 - **整個序列：** 所顯示序列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編輯靜態影像

編輯影像前

您可以輕易地使用本相機編輯影像。編輯後的副本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影像編輯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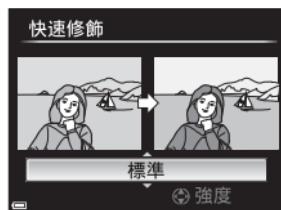
每個影像最多可編輯十次。

✳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選擇影像 (36) → MENU 按鍵 (12) → ✳ 快速修飾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在右方顯示。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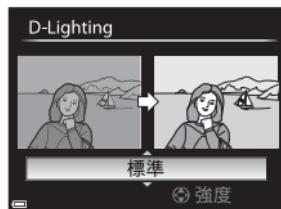


▣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選擇影像 (36) → MENU 按鍵 (12) → ▣ D-Lighting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在右方顯示。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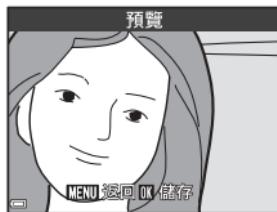
選擇影像 (36) → MENU 按鍵 (12) → ■ 柔化肌膚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 2 預覽結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後的臉部會被拉近。
- 當需要編輯多於一個臉部時，按下 ◀▶ 可切換所顯示的臉部。
- 如要更改效果等級，按下 MENU 按鍵並返回步驟 1。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可以按與距離畫面中央遠近的次序修飾最多 12 張臉部。
- 視乎臉部所朝方向或臉部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地偵測臉部，或者執行柔化肌膚功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則會顯示警告，且畫面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0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選擇影像 (36) → MENU 按鍵 (12) → 0 濾鏡效果

選項	說明
柔和人像效果	使人物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如偵測不到人物主體，就會將畫面中央區域保持清晰對焦，並使周邊範圍產生模糊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只保留選擇的一種影像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
十字鏡效果	從明亮物體（如太陽反射和城市燈光）向外散射的光線產生星光般的光芒。適用於夜景。
魚眼效果	建立像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影像。適用於以近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看似立體透視特寫照片的影像。適用於從高處向下拍攝，主要主體靠近畫面中央的影像。
畫圖	建立有畫圖氣氛的影像。
暗角效果	從中心開始，向影像邊緣降低邊緣光線強度。
插畫相片	強調輪廓及減少色彩數目，建立有插圖氣氛的影像。
人像（彩色+黑白）	將人像主體的背景顏色轉變為黑白。如偵測不到人物主體，就會保留畫面中央區域的顏色，並使周邊範圍變成黑白。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以外的效果，請進入步驟 3。



2 使用 **▲▼** 選擇顏色，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預覽結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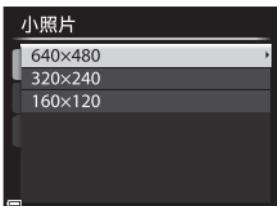


■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選擇影像 (■36) → MENU 按鍵 (■12) → ■ 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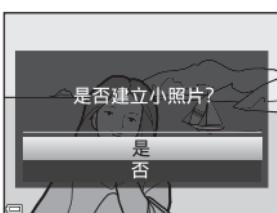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副本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當影像的畫面比例為 16:9 時，只可選擇 **640x360**。
- 當影像的畫面比例為 3:2 或 1:1 時，無法編輯影像。



2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壓縮率約為 1:16）。



☒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 移動變焦控制以放大影像 (□84)。

2 改進副本的構圖，然後按下 MENU 按鍵。

- 向著 **T(○)** 或 **W(□)** 移動變焦控制，調整變焦率。在顯示 **MENU:☒** 時設定變焦率。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滾動影像，使螢幕上只能見到要複製的部份。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影像大小

當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為 320x240 或以下時，在重播期間將會顯示較小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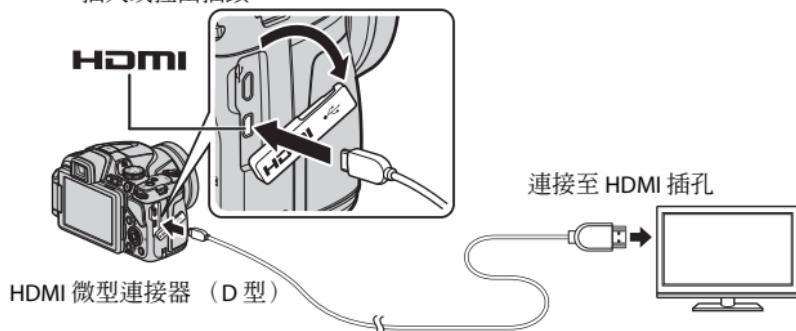
◎ 以目前的「豎直」方向裁剪影像

使用 **旋轉影像** 選項 (●●50) 轉動影像，使其橫向顯示。裁剪影像後，將其再度轉回「豎直」方向。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1 關閉相機，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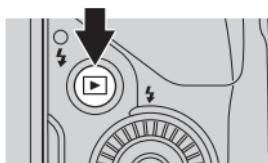


2 設定電視的輸入為外部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說明文檔。

3 按住 **►** 按鍵以開啓相機。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上。
- 相機螢幕不會開啓。



使用電視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

兼容 HDMI-CEC 的電視遙控器可用於選擇影像、開始和暫停短片重播、在全螢幕重播模式和四影像縮圖顯示之間切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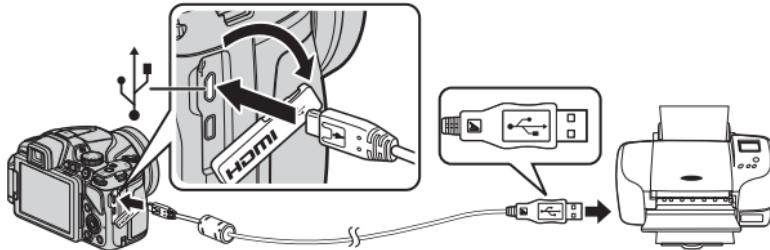
- 在設定選單中，將**電視設定的 HDMI 裝置控制**(71) 設定為**開啓**（預設設定），然後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與電視。
- 操作遙控器時，將遙控器對準電視。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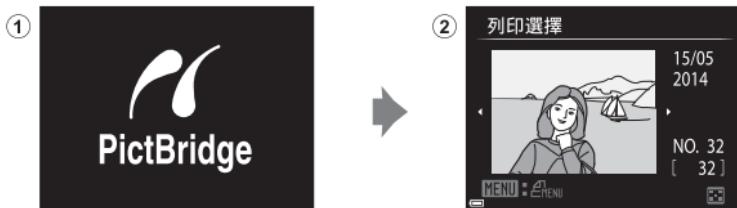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1** 關閉相機。
- 2** 開啓印表機。
 - 檢查印表機設定。
- 3**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4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1) 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會顯示列印選擇畫面 (2)。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當透過電腦充電 (60 72) 選擇了自動時，直接將相機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

如果相機開啓後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關閉相機並中斷 USB 線的連接。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列印尺寸為 1:1 的影像」 (60 22)。

列印單張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向著 **W (■)**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而向著 **T (Q)**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



2 使用 **▲▼**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下 **OK** 按鍵。



- 3** 選擇所需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然後按下 **OK** 按鍵。



-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5** 選擇所需的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套用印表機設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在紙張大小選項上選擇預設。
- 視乎您使用的印表機，相機可使用的紙張大小選項亦會不同。



-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開始列印。
- 如要取消列印，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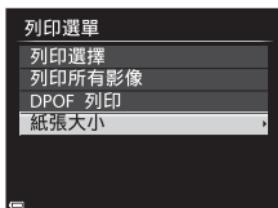
列印多張影像

1 在顯示列印選擇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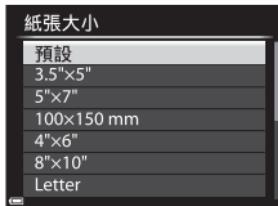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退出列印選單，按下 MENU 按鍵。



3 選擇所需的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套用印表機設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在紙張大小選項上選擇預設。
- 視乎您使用的印表機，相機可使用的紙張大小選項亦會不同。



4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每張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會顯示核選標記圖示，數字代表列印張數。若未指定影像的列印張數，將取消選擇。
- 向著 **T(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 當顯示右面顯示的畫面時，選擇 **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開始列印。



列印選擇

列印 10 張

開始列印
取消

列印所有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影像都會列印一份。

- 當顯示右面顯示的畫面時，選擇 **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列印 18 張

開始列印
取消

DPOF 列印

為使用 **列印指令** 選項 (647) 建立的列印指令列印影像。

- 當顯示右面顯示的畫面時，選擇 **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開始列印。

如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選擇 **查看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如要列印影像，再次按下 **OK** 按鍵。

DPOF 列印

列印 10 張

開始列印
查看影像
取消

編輯短片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相機在編輯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指示器為  時，無法編輯短片。

短片編輯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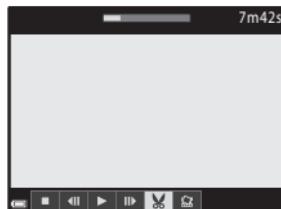
以 ~~1080/60~~ **1080/60i** 或 ~~1080/50~~ **1080/50i**，或者 ~~iFrame~~ **iFrame 720/30p** 或 ~~iFrame~~ **iFrame 720/25p** 記錄的短片無法編輯。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份可儲存為獨立檔案。

1 重播所需要的短片，在到達要截取部份的開始點時暫停 ( 94)。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  控制，然後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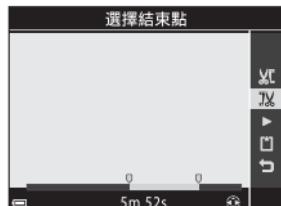
3 使用  選擇  控制（選擇開始點）。

- 使用  或轉動指令撥盤移動開始點。
- 如要取消編輯，選擇 （返回），然後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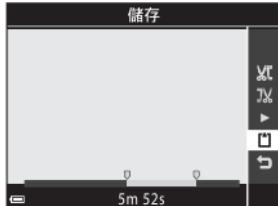
4 使用  選擇  （選擇結束點）。

- 使用  或轉動指令撥盤移動結束點。
- 如要預覽指定部份，使用  選擇 ，然後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停止預覽。



5 使用 ▲▼ 選擇 (儲存)，然後按下 按鍵。

- 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儲存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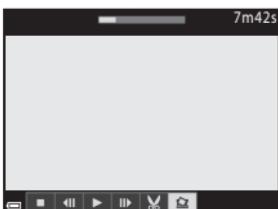
關於短片截取的注意事項

- 以編輯方式建立的短片無法再次編輯。
- 短片的實際編修部分可能與使用開始點和結束點選取的部份有輕微差異。
- 不能編修短片長度至 2 秒以下。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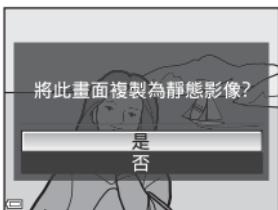
可以從一段記錄的短片中截取所需要的畫面，並儲存為一張靜態影像。

- 暫停短片並顯示將要截取的畫面 ( 94)。
-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  控制，然後按下  按鍵。



- 在顯示確認對話窗時選擇 **是**，然後按下  按鍵儲存影像。
- 靜態影像以**Normal**的影像品質作儲存。影像大小取決於原版短片的類型（影像大小）(6654)。

例如，從  **1080/30p** (或  **1080/25p**) 記錄的短片中儲存的靜態影像為  **1920/20p** (1920 × 1080 像素)。



拍攝選單 (P、S、A 或 M 模式)

影像品質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影像品質

設定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品質（壓縮率）。

低壓縮率提供較高品質的影像，但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就會減少。

選項	說明
FINE Fine	比 Normal 更精細的影像品質。 壓縮率約為 1:4
NORM Normal (預設設定)	標準影像品質，適合大部份應用。 壓縮率約為 1:8

影像品質設定

- 在任何拍攝模式中，都可以設定影像品質。設定亦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拍攝模式 **U** 和 **簡易全景** 場景模式除外）。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

- 拍攝時，可以在螢幕上查看可儲存的概約影像數量 (□26)。
- 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原因，即使所用的記憶卡擁有相同容量而且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設定相同，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仍會因應影像內容而出現頗大差異。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可能視乎記憶卡品牌而不同。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次或以上，剩餘曝光次數顯示為「9999」。

影像大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影像大小

設定在儲存 JPEG 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像素數量）。

影像大小越大，影像可以列印的尺寸也越大，但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就會減少。

選項	畫面比例（水平：垂直）
16M 4608×3456（預設設定）	4:3
8M 3264×2448	4:3
4M 2272×1704	4:3
2M 1600×1200	4:3
VGA 640×480	4:3
16:9 4608×2592	16:9
16:9 1920×1080	16:9
3:2 4608×3072	3:2
1:1 3456×3456	1:1

影像大小設定

- 在任何拍攝模式中，都可以設定影像大小。設定亦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拍攝模式 U 和 簡易全景場景模式除外）。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列印尺寸為 1:1 的影像

列印尺寸設定為 1:1 的影像時，將印表機設定更改為「邊框」。
視乎印表機而定，影像可能無法以 1:1 比例列印。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Picture Control

根據拍攝場景或您的偏好，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可進行細微調整。

選項	說明
 標準 (預設設定)	使用標準處理以取得平衡的結果。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
 中性	最低程度的處理，以取得自然的效果。適用於後期將會進行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鮮艷	增強影像的鮮艷度，提升相片列印效果。適用於突出藍、紅、綠色等主色彩的影像。
 單色濾鏡	拍攝類似黑白或棕褐色調的單色相片。
 用戶設定 1*	將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更改為 用戶設定 1 。
 用戶設定 2*	將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更改為 用戶設定 2 。

* 只會在已記錄自定 Picture Control (627) 內的自定設定時才會顯示。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 本相機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功能，不能與其他品牌的相機、Capture NX、Capture NX 2 和 ViewNX 2 Picture Control 功能共同使用。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自定現有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

可以透過快速調整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均衡調整銳利度、對比度、飽和度及其他影像編輯選項，或者以手動調整方式，對個別選項進行細微調整。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類型，然後按下 **OK** 按鍵。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 2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 (●●25)，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數值。

- 按下 **OK** 按鍵設定數值。
- 若修改了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預設設定，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的選項後面將會出現星號 (*)。
- 如要將已調整的數值更改為預設設定，選擇重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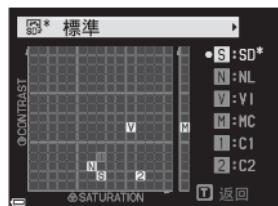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查看網格功能

在變焦控制向著步驟 1 所示畫面的 **T** (Q) 移動時，目前設定及預設設定將會顯示在一個正方形網格上，讓您看到這些設定與其他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關係。

垂直軸顯示對比度，而水平軸則顯示飽和度。如要返回設定畫面，再次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更改其他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 按下 **OK** 按鍵，顯示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設定畫面（上文步驟 2）。
- 如為單色濾鏡，則網格只顯示對比度。
- 在使用手動調整對對比度或飽和度進行調整時，亦會顯示網格。



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的類型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¹	<p>自動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水平。 設定至「-」側會降低所選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而設定至「+」側可增強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0
銳化影像	<p>控制在拍攝期間輪廓銳化程度。 數字越大，影像越銳化；數字越小，影像則越柔化。 選擇 A（自動）可自動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標準或單色濾鏡為 3，中性為 2，鮮艷為 4
對比度	<p>控制對比度。 設定至「-」側令影像顯得更為柔化，而設定至「+」側令影像顯得更為銳化。選擇較低數值可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像主體的高光部份變得「變淡偏白」，而較高數值讓朦朧風景及其他低對比度主體的細節得以保存。 選擇 A（自動）可自動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0
飽和度 ²	<p>控制色彩的鮮艷度。 設定至「-」側降低鮮艷度，而設定至「+」側增加鮮艷度。 選擇 A（自動）可自動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0
濾鏡效果 ³	<p>模擬單色相片的色彩濾鏡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FF：不使用濾鏡效果。Y（黃色）、O（橙色）、R（紅色）： 增強對比度。可以用作降低風景相片中天空的亮度。 對比度按 Y → O → R 順序依次增強。G（綠色）： 使皮膚色調變得柔和。適合於拍攝人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OFF

選項	說明
色調 ³	<p>控制在 B&W（黑白）、棕褐及青藍（染藍單色）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p> <p>選擇棕褐或青藍時，按下多重選擇器▼可選擇飽和度。按下◀▶調整飽和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設設定：B&W（黑白）

¹ 中性、單色濾鏡、用戶設定1和用戶設定2下無法使用快速調整。如果在手動設定後使用快速調整，將會停用手動設定的數值。

² 設定為單色濾鏡時不會顯示。

³ 只在設定為單色濾鏡時顯示。

關於銳化影像的注意事項

拍攝期間，銳化影像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上預覽。請在重播模式中查看結果。

對比度、飽和度及 A（自動）

- 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效果因應曝光、主體在構圖內的位置以及大小而不同。
- 對比度或飽和度選擇為 A（自動）時，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在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以綠色顯示。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24) 的設定，並將其記錄到 **Picture Control** 的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中。

建立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編輯並儲存，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刪除可刪除已記錄的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2 選擇需要編輯的原有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24)，然後按下 **OK** 按鍵。
- 3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數值 (24)。
 - 這些選項與調整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完成調整時，按下 **OK** 按鍵。
 - 如要將已調整的數值更改為預設設定，選擇重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 4 選擇記錄目的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在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會變成可供選取。
 - 如要更改經調整的數值，在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選擇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白平衡（調整色相）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光源或天氣情況，使影像色彩與肉眼看到的色彩相匹配。

- 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自動（標準）**。如要調整所拍攝影像的色相，調整此設定。

選項	說明
AUTO1 自動（標準） (預設設定)	白平衡會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 當設定為 自動（暖色調光線） 時，若影像是在白熾燈光源下拍攝，將以暖色調保留影像。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會根據閃光情況作出調整。
AUTO2 自動（暖色調光線）	
PRE 手動預設	在 自動（標準） 、 自動（暖色調光線） 、 白熾燈 等等 (30) 無法達到所需效果時使用。
☀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potrà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蛍光螢	在大多數類型的螢光燈照明下使用。選擇 1 （冷白色螢光燈）、 2 （晝白色螢光燈）和 3 （日光螢光燈）三者的其中一種。
阴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攝影像時使用。
闪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K 選擇色溫	用於直接指定色溫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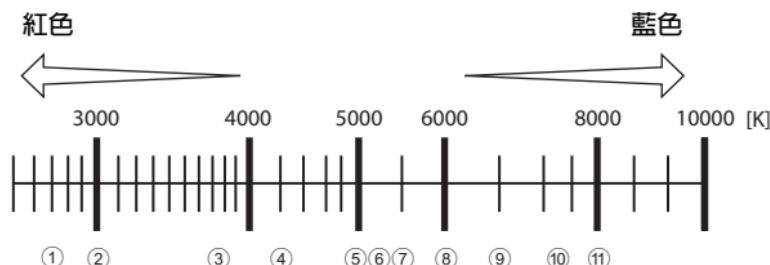
* 提供七個微調步驟。套用正 (+) 增加藍色色相，負 (-) 增加紅色色相。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當白平衡並非設定為**自動（標準）**、**自動（暖色調光線）**或**閃光** (60) 時，降下閃光燈。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色溫

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客觀測量方式，以絕對溫度（K：凱氏溫標）作為列示單位。較低色溫的光源看起來偏紅，而較高色溫的光源看起來偏藍。



- | | |
|------------------------|-----------------|
| ① 鈉燈：2700K | ⑦ 閃光燈：5400K |
| ② 白熾燈／暖白色螢光燈：
3000K | ⑧ 陰天：6000K |
| ③ 白色螢光燈：3700K | ⑨ 日光螢光燈：6500K |
| ④ 冷白色螢光燈：4200K | ⑩ 高色溫的水銀燈：7200K |
| ⑤ 畫白色螢光燈：5000K | ⑪ 陰影：8000K |
| ⑥ 陽光直射：5200K | |

使用手動預設

執行以下程序，測量在拍攝期間所用照明下的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鏡頭伸出到變焦位置進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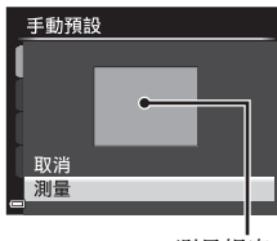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如要套用最新的測量值，選擇取消。



4 將測量視窗對準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然後按下 **OK 按鍵測量數值。**

- 快門會釋放，測量亦告完成（不會儲存影像）。



測量視窗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的白平衡值不能使用手動預設測量。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標準）、自動（暖色調光線）或閃光。

測光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測光

「測光」是指為確定曝光而測量主體亮度的過程。
使用這個選項設定相機測量曝光的方法。

選項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矩陣測光 (預設設定)	相機使用畫面的較大範圍進行測光。 建議在進行一般拍攝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放到畫面中央的主體。這是拍攝人像的典型測光方法；這種方法能夠在保留背景細節的同時，根據畫面中央的光線條件決定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測光	相機對畫面中央所示的圓圈區域測光。可以在主體較背景為亮或暗時使用。拍攝時，請確保主體處於圓圈所示的區域內。*

* 如要為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設定對焦和曝光，請將 **AF 區域模式** 更改為手動，並將對焦區域設定為畫面中央，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83)。

✓ 關於測光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視乎放大倍率而決定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 拍攝畫面上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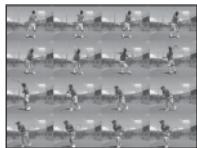
當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時，測光範圍指示 (□16) 將會出現（使用數碼變焦時除外）。

連續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連拍

選項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連拍(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7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7 張（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連拍(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1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200 張（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預拍快取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即開始預拍快取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儲存目前影像及按下按鍵之前拍攝的影像 (34)。使用預拍快取更容易捕捉到完美瞬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15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為 20 張（包括預拍快取拍攝到的最多 5 張）。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且影像大小固定為 3M (2048 × 1536 像素)。
120 連拍(高速)： 12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高速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120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60 張。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640×480。

選項	說明
60 連拍（高速）：6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高速拍攝影像。 • 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60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60 張。 • 影像大小固定為 1920×1080 。
BSS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拍攝一系列影像（最多 10 張），並自動儲存最清晰的一張影像。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並且相機很可能出現震動時，用於拍攝靜態主體。
連拍 16 張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拍攝一系列共 16 張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單張影像。 • 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30 fps。 • 影像大小固定為 (2560 × 1920 像素) 。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按指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靜態影像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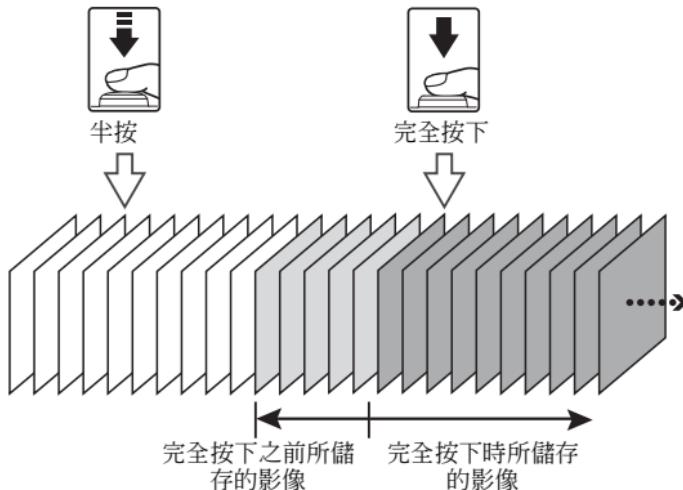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
-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 視乎影像品質、影像大小、記憶卡類型或拍攝條件而定，每秒幅數可能會較低。
- 使用**連拍 16 張**、**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在高速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預拍快取

半按或安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以下述方式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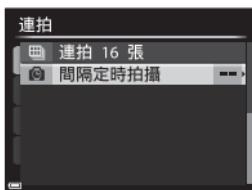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中的預拍快取圖示 (■) 亮著綠色。

間隔定時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連拍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间隔定時拍攝**，然後按下 **OK** 按鍵。



2 設定所需的拍攝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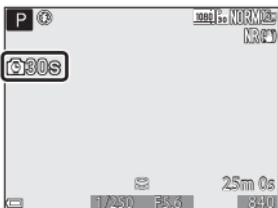
- 使用 **◀▶** 選擇項目，使用 **▲▼** 設定時間。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3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拍攝畫面。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一張影像。

- 快門會在指定間隔自動釋放，以拍攝連續的影像。
- 在拍攝的間隔期間，螢幕關閉且電源指示燈閃爍（當使用電池時）。



5 當拍攝了所需的影像幅數後，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拍攝就會結束。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時，將會自動結束拍攝。

✓ 關於間隔定時拍攝的注意事項

- 為防止在拍攝過程中相機突然關閉，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7A（須另購；**682**），可以使用電插座為相機供電。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67A 之外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切勿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將模式轉盤轉動至不同的設定。
- 如果快門速度較慢，且儲存影像的時間比指定的間隔較長，則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某些拍攝到的影像可能會被取消。

ISO 感光度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ISO 感光度

高 ISO 感光度有助拍攝較暗主體。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攝影像，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

- 在設定較高 ISO 感光度時，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動（預設設定）：在 ISO 100 至 16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固定範圍自動：可以從 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 中選擇讓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100 至 6400：ISO 感光度固定為指定值。
最慢快門速度	當拍攝模式為 P 或 A 時，設定開始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快門速度。 如果按照此處設定的快門速度拍攝曝光不足，則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此設定會啓用。如果在增加 ISO 感光度後仍然曝光不足，快門速度將會減慢。預設設定：無

拍攝畫面上的 ISO 感光度顯示

- 當選擇**自動**時，如果 ISO 感光度自動增加，就會顯示 **ISO**。
- 當選擇 **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 時，就會顯示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在 **M**（手動）模式中，當設定為**自動**、**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00。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曝光包圍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 或 **A** → MENU按鍵 → **P**、**S** 或 **A** 標籤 (□13)
→ 曝光包圍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更改曝光（亮度）。拍攝期間難以調整照片亮度時，這種模式很有用。

選項	說明
關閉 (預設設定)	不進行曝光包圍。
±0.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0.3 及 +0.3 的幅度變更曝光。
±0.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0.7 及 +0.7 的幅度變更曝光。
±1.0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1.0 及 +1.0 的幅度變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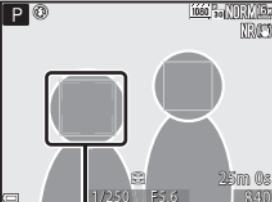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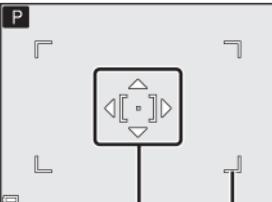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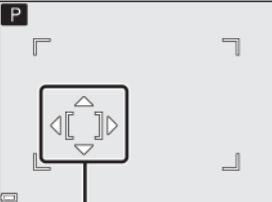
✓ 關於曝光包圍的注意事項

- **M**（手動）模式無法使用曝光包圍。
- 同時設定曝光補償 (□69) 與曝光包圍中的 **±0.3**、**±0.7** 或 **±1.0** 時，將會套用結合的曝光補償。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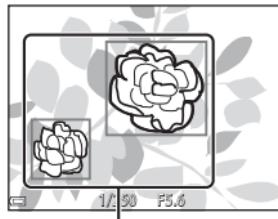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AF 區域模式

更改相機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選項	說明
臉部優先	<p>當相機偵測到人臉，便會對焦在該臉部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 (81)。</p> <p>當構圖中沒有人類主體或偵測不到臉部時，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p>
手動 (重點測光) 手動 (標準) 手動 (寬)	<p>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移動至您要對焦的對焦區域。</p> <p>要使用多重選擇器 (59) 設定 、、 或 ，請按下 OK 按鍵套用對焦區域。再次按下 OK 按鍵，可再次移動對焦區域。</p>  <p>對焦區域</p>  <p>對焦區域 (中央) 可移動對焦區域 的範圍</p>  <p>對焦區域 (移動後)</p>

選項	說明
■ 主體追蹤	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中主體的影像。記錄下相機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會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6040)。
▣ 目標尋找 AF (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6080)。



對焦區域

✓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不論 **AF 區域模式** 設定如何，相機都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使用主體追蹤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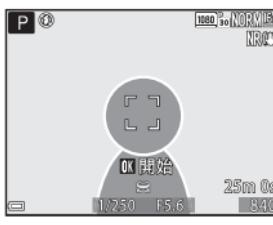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 主體追蹤，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更改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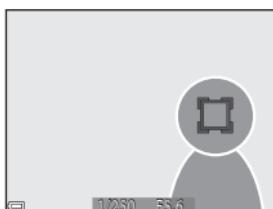
2 記錄主體。

- 將您要追蹤的主體與螢幕中心的邊框對齊，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記錄主體後，主體四週會顯示黃色邊框（對焦區域），而相機會開始追蹤主體。
- 如果無法記錄主體，邊框會亮著紅色。更改構圖並嘗試再次記錄主體。
- 如要取消主體記錄，按下 **OK** 按鍵。
- 如果相機已無法繼續追蹤所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會消失。再次記錄主體。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如果在未顯示對焦區域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



✓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如果您在相機追蹤主體時進行變焦等操作，將會取消記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主體追蹤。

自動對焦模式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拍攝靜態影像時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相機只會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繼續對焦。相機對焦時，可以聽到鏡頭驅動動作的聲音。

關於自動對焦模式的注意事項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可利用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57) 設定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閃光曝光補償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閃光曝光補償

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過亮或過暗時，使用此選項。

選項	說明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增至 +2.0 EV，以使畫面中的主要主體顯得更亮。
0.0 (預設設定)	不調整閃光輸出。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降至 -2.0 EV，以防止出現不需要的加亮或反射。

雜訊消除濾鏡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雜訊消除濾鏡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儲存影像時執行）的強度。

選項	說明
NR [†] 高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高的雜訊消除。
NR 標準 (預設設定)	進行標準強度的雜訊消除。
NR [†] 低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低的雜訊消除。

主動式 D-Lighting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主動式 D-Lighting

保留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並在所拍影像中理想地重現肉眼所見的自然對比。在較暗的房間拍攝明亮的室外景色，或者在陽光燦爛的海邊拍攝陰影物體等高對比度場景時，這種方式尤其有效。

選項	說明
高	設定效果等級。
標準	設定效果等級。
低	設定效果等級。
OFF (預設設定)	不會套用主動式 D-Lighting。

✓ 關於主動式 D-Lighting 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 主動式 D-Lighting 與 D-Lighting 的比較

拍攝選單中的**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用於在拍攝前減輕曝光，以適當調整動態範圍。重播選單中的**D-Lighting** (□8) 選項可適當重新調整所拍影像的動態範圍。

多重曝光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多重曝光

相機會組合兩至三張影像，並儲存為單張影像。

選項	說明
多重曝光模式	設定為開啓，即可在多重曝光模式下拍攝影像。 • 各張獨立影像也會一併儲存。 • 預設設定：關閉
自動增益	設定在結合影像時，是否自動調整影像的亮度。 • 預設設定：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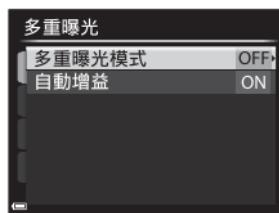
✓ 關於多重曝光的注意事項

- 結合影像也許需要一些時間。
- 拍攝期間，如果自動關閉功能 (□96) 觸發了待機模式，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終止。如在使用較長的間隔時間拍攝，建議您為自動關閉功能設定較長的時間。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 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下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所儲存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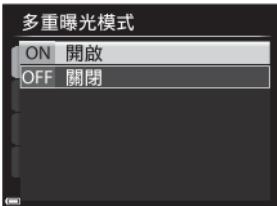
多重曝光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多重曝光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多重曝光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2 選擇開啓，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拍攝畫面。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一張影像。



5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二張影像。

- 觀看第一張以半透明顯示的影像時，為照片構圖。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由首兩張影像結合而成的影像將會儲存，並以半透明顯示。
- 如要在第二張影像時結束多重曝光，將**多重曝光模式**設定為**關閉**，或者將模式轉盤轉動到**P**、**S**、**A**、**M** 或 **U**以外的任何模式。



6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三張影像。

- 由第一至第三張影像結合而成的影像將會儲存，然後多重曝光將會結束。
- 完成第三張影像拍攝也許需要一些時間。

變焦記憶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變焦記憶

選項	說明
開啓	<p>當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會切換到在此選單選項中，將選框設定為開啓時所選擇的位置。可以使用以下設定： 24 mm、28 mm、35 mm、50 mm、85 mm、105 mm、135 mm、200 mm、300 mm、400 mm、500 mm、600 mm、800 mm、1000 mm、1200 mm 和 1440 m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焦距，然後按下 OK 按鍵，將選框設定為開啓 [✓] 或關閉。• 所有選框的預設設定均為開啓 [✓]。• 若要結束設定，按下多重選擇器 ▶。• 啓動變焦位置中設定的變焦位置會自動設定為開啓 [✓]。• 變焦記憶功能不可與側面變焦控制同時使用。
關閉（預設設定）	變焦位置可移動至任何位置，包括能夠設定為開啓的位置。

✓ 關於變焦操作的注意事項

- 如已設定多於一個焦距，在移動變焦控制時，會切換至進行操作之前最接近的焦距。如要切換至另一個焦距，釋放變焦控制，然後再次移動。
- 使用數碼變焦時，將**變焦記憶**設定為**關閉**。

啓動變焦位置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啓動變焦位置

設定相機關啓時的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可以使用以下設定：**24 mm**（預設設定）、**28 mm**、**35 mm**、**50 mm**、**85 mm**、**105 mm** 和 **135 mm**。

手動曝光預覽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標籤 (□13) → 手動曝光預覽

設定在 **M**（手動）模式中更改曝光後，是否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重播選單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編輯靜態影像」(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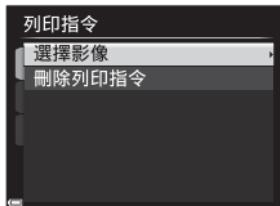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2) → ▲列印指令

如果您預先設置列印指令設定，可將它們用於下列列印方法。

- 將記憶卡拿到支援 DPOF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 列印的數碼相片沖洗店。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印表機的記憶卡插槽。
- 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 (6014)。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每張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會顯示核選標記圖示，數字代表列印張數。若未指定影像的列印張數，將取消選擇。
- 向著 T(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H)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3 選擇是否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選擇**日期**，然後按下 **OK** 按鍵，在所有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然後按下 **OK** 按鍵，在所有影像上列印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最後，選擇**完成**，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完成列印指令。



✓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注意事項

- 有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當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不會列印拍攝資訊。
- 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項時，**日期**及**資訊**設定會被重設。
- 列印的日期為拍攝影像時儲存的日期。
- 對於拍攝時啓用**列印日期** (6664) 選項的影像，即使已啓用影像的**列印指令**日期選項，亦只會列印拍攝時加印的日期。



⊖ 取消現有的列印指令

在列印指令 (6647) 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列印尺寸為 1:1 的影像」 (6622)。

■ 幻燈播放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2) → ■ 幻燈播放

在自動的「幻燈播放」中逐一重播影像。當以幻燈播放的形式重播短片檔案 (93) 時，只會顯示每段短片的第一個畫面。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開始幻燈播放。
- 如要更改影像之間的間隔，選擇畫面間隔並按下 OK 按鍵，然後指定所需的間隔時間，再選擇開始。
- 如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選擇循環播放，然後按下 OK 按鍵，再選擇開始。
- 即使已啓用循環播放，最長重播時間最多也約為 30 分鐘。



2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 幻燈播放結束後或暫停時，螢幕會顯示右方的畫面。如要退出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下 OK 按鍵。如要恢復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下 OK 按鍵。



重播期間的操作

- 使用 ◀▶ 顯示上一張／下一張影像。按住可回捲／快速前捲。
- 按下 OK 按鍵可暫停或結束幻燈播放。

● 保護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2) → ● 保護

相機保護已選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在影像選擇畫面 (88)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或取消先前選擇為受保護的影像。

請注意，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0) 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 旋轉影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2) → ◎ 旋轉影像

指定在重播期間顯示已儲存影像的方向。靜態影像可以順時針 90 度或逆時針 90 度旋轉。

以「豎直」方向儲存的影像可以朝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度。

從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影像 (88)。當顯示旋轉影像畫面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將影像旋轉 90 度。



逆時針
旋轉 90 度



順時針
旋轉 90 度

按下 OK 按鍵確定最終的顯示方位，然後將方位資訊儲存到影像中。

語音留言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12) → 語音留言

可以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附於影像上。

記錄語音留言

- 按住 按鍵進行記錄（最多約 20 秒）。
- 不要觸摸收音器。
- 記錄期間，REC 與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後，會顯示語音留言重播畫面。按下 按鍵，重播語音留言。
- 記錄新的語音留言前，需刪除目前的語音留言。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 會顯示於附有語音留言的影像。
- 記錄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返回重播選單。



播放語音留言

在按下 MENU 按鍵前，選擇顯示 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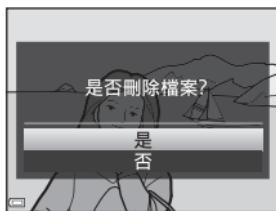
- 按下 按鍵，播放語音留言。再次按下按鍵可停止重播。
- 在重播期間移動變焦控制，可調校重播音量。
- 播放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下 ，可返回重播選單。



刪除語音留言

在語音留言重播畫面按 按鍵。使用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如要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語音留言，必須先停用保護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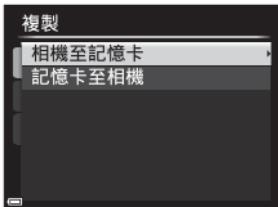


■ 複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2) → ■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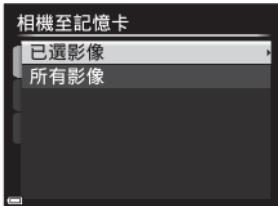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或短片。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複製影像的目的地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您選擇**已選影像**選項，請使用影像選擇畫面以指定影像 (88)。



✓ 關於複製影像的注意事項

- 只能複製本相機可以儲存的格式的檔案。
- 如果影像是使用其他品牌的相機拍攝或曾以電腦修改，無法保證操作結果。
- 不會複製為影像設置的**列印指令** (47) 設定。

○ 關於複製序列中影像的注意事項

- 當在**已選影像**中選擇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將會複製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如果在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按下 MENU 按鍵，只可使用**記憶卡至相機**複製選項。如果選擇**目前序列**，將會複製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複製到無影像的記憶卡

當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將會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按下 MENU 按鍵以選擇**複製**。

■ 序列顯示選項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2) → ■ 序列顯示選項

選擇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使用的方法 (5)。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重播畫面中顯示 ■ 。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只會顯示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

設定套用到所有序列；即使關閉相機，設定也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選擇主要照片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顯示您要更改主要照片的序列 → MENU 按鍵 (12) → ■ 選擇主要照片

指定序列中的另一張影像作為主要照片。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畫面時，選擇影像 (88)。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短片) 標籤 (□13) → 短片選項

選擇所需的記錄短片選項。

選擇標準速度短片選項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 (●55) 記錄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

- 建議使用記憶卡（級別 6 以上）記錄短片 (□25)。

標準速度短片選項

選項（影像大小／每秒幅數、檔案格式） ¹ 、 ²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水平：垂直）
 1080/30p  1080/25p  (預設設定)	1920 × 1080	16:9
 1080/60i  1080/50i	1920 × 1080	16:9
 720/30p  720/25p	1280 × 720	16:9
 iFrame 720/30p ³  iFrame 720/25p ³	1280 × 720	16:9
 480/30p  480/25p	640 × 480	4:3

¹ 可設定的項目及每秒幅數視乎每秒幅數 (●57) 內的設定而有所不同。

²  1080/60i 和  1080/50i 使用介面系統記錄，而其他設定則使用逐行掃描系統記錄。

³ iFrame 是 Apple Inc. 支援的格式。無法使用短片編輯功能 (●19)。

HS 短片選項

記錄的短片以快動作或慢動作重播。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慢動作和快動作重播」(6656)。

選項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 : 垂直)	說明
 HS 480/4 倍	640 × 480 4:3	1/4 倍速度慢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7分鐘 15秒 (重播時間：29分鐘)
 HS 720/2 倍	1280 × 720 16:9	1/2 倍速度慢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14分鐘 30秒 (重播時間：29分鐘)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16:9	2 倍速度快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29分鐘 (重播時間： 14分鐘 30秒)

✓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開始記錄短片時，將會鎖定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 在使用某些特殊效果時，不能使用短片選項中的部分選項。

慢動作和快動作重播

以標準速度記錄時：

記錄時間  10 秒

重播時間  10 秒

以 ~~480¹⁰/480¹⁰⁰~~ HS 480/4 倍記錄時：

以 4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短片會以慢 4 倍的速度進行慢動作重播。

記錄時間  10 秒

重播時間  40 秒

慢動作重播

以 ~~1080¹⁵/1080²⁵~~ HS 1080/0.5 倍記錄時：

以 1/2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短片會以快 2 倍的速度進行快動作重播。

記錄時間  10 秒

重播時間  5 秒

快動作重播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短片) 標籤 (□13) →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相機在記錄短片時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開始短片記錄時會鎖定對焦。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大致維持不變時，選擇這個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連續對焦。 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在記錄期間會大幅度變化時，選擇這個選項。相機對焦的聲音可能會記錄到短片之中。建議使用 單次 AF 來避免相機對焦聲音對短片記錄造成干擾。

關於自動對焦模式的注意事項

-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設定固定為**單次 AF**。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每秒幅數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短片) 標籤 (□13) → 每秒幅數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每秒幅數。視乎每秒幅數的設定，短片選項 (6654) 中可選擇的短片每秒幅數亦會變更。

- 以 **30fps (30p/60i)** 記錄的短片適合在 NTSC 制式電視上重播，以 **25fps (25p/50i)** 記錄的短片則適合在 PAL 制式電視上重播。

Wi-Fi 選項選單

MENU 按鍵 → (Wi-Fi 選項) 標籤 (13)

配置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設定以連接相機和智能裝置。

選項	說明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無線連接相機和智能裝置時，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97)。
選項	SSID ：更改 SSID。這裡配置的 SSID 會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設定 1 至 24 個英數字元的 SSID。 驗證／加密 ：選擇是否將相機和已接駁智能裝置之間的連接加密。當選擇開放 (預設設定) 時，不會對連接進行加密。 密碼 ：設定 8 至 16 個英數字元的密碼。 頻道 ：選擇無線連接所用的頻道。
目前設定	顯示目前的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將 Wi-Fi 設定還原為預設值。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英數字元。按 **OK** 按鍵在文字欄位中輸入所選字元，再將游標移至下一空格。
- 如要移動文字欄位的游標，選擇鍵盤的 ← 或 →，然後按 **OK** 按鍵。
- 如要刪除一個字元，按 **刪除** 按鍵。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的 ↪，然後按 **OK** 按鍵。



參考部份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歡迎畫面

設置在開啓相機時顯示的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顯示附有 COOLPIX 標誌的歡迎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	<p>顯示選用為歡迎畫面的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影像選擇畫面會顯示。選擇影像 (□88)，然後按下  按鍵。由於已選影像的副本會儲存在相機，所以即使原始影像已被刪除，影像仍會在相機開啓時顯示。如果影像的畫面比例與螢幕不同，或在套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後影像大小變得過小，則不能選擇該影像。

時區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時區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一個項目：按下多重選擇器  (在日、月、年、時和分之間變換)。編輯日期和時間：按下 。也可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更改日期和時間。套用設定：選擇分設定，然後按下  按鍵或 。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p>設定時區和夏令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在設定本地時區 () 後設定旅行目的地 ()，將會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與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儲存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時區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選擇 **本地時區** 或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視乎所選的本地時區或旅行目的地，螢幕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會相應變化。



- 3 按下 **▶**。



- 4 使用 **◀▶** 選擇時區。

- 顯示本地和旅行目的地之間的時差。
- 按下 **▲**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然後會顯示 **✿**。按下 **▼**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下 **OK** 按鍵可套用時區。
- 如果未能顯示本地或旅行目的地時區設定的正確時間，在 **日期和時間** 中設定適當時間。



螢幕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螢幕設定

選項	說明
影像重看	開啓 (預設設定)：所拍影像在拍攝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然後螢幕顯示返回至拍攝畫面。 關閉 ：所拍影像不會在拍攝後立即顯示。
亮度	設定螢幕亮度為 6 個等級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3使用觀景器時無法設定。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開啓 ：顯示構圖的方框狀指南。 關閉 (預設設定)：不顯示構圖的方框狀指南。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開啓 ：顯示影像的亮度分佈圖 (□69)。 關閉 (預設設定)：不顯示分佈圖。

✓ 關於查看／隱藏構圖網格的注意事項

在 **MF** (手動對焦) 中顯示放大的影像中心時，不會顯示構圖網格。

✓ 關於查看／隱藏色階分佈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不顯示色階分佈。

- 記錄短片時
- 在 **MF** (手動對焦) 中顯示放大的影像中心時
- 顯示閃光模式、自拍或對焦模式選單時

列印日期（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列印日期

拍攝日期和時間可以在拍攝時加印在影像上，這樣即使在不支援日期列印的印表機上，也可以列印有關資訊 (6648)。



選項	說明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關閉（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會構成影像數據的永久部分，無法刪除。日期和時間不能在拍攝影像後加印。
- 在以下情況下，日期和時間無法加印。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簡易全景**時
 - 當連拍 (6632) 選擇了**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
 - 當記錄短片時
 - 當記錄短片期間儲存靜態影像時
- 當使用小影像大小時，加印的日期和時間可能難以閱讀。

減震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減震

設定此項，可減少拍攝時因相機震動造成的影響。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選項	說明
 普通 (預設設定)	補償在遠攝變焦位置，或以慢速快門拍攝時常常會出現的相機震動。相機將自動偵測搖動方向，並為因相機抖動而導致的震動作出補償。 例如，當相機水平搖鏡拍攝時，減震只減少垂直震動。如果相機垂直搖鏡拍攝，減震只補償水平震動。
 動態	如果從車內或在踏腳處不穩的情況下拍攝，相機有可能出現較大幅度的震動，拍攝期間會自動補償相機震動。
OFF 關閉	停用減震。

✓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在開啓相機或由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後，請先等待拍攝模式畫面完全顯示，然後再拍攝影像。
- 拍攝後立即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有點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動作偵測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動作偵測

啓用動作偵測，以便在拍攝靜態影像時減少相機震動及主體移動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當  顯示在拍攝畫面時，會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啓用動作偵測。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  會變為綠色，且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會自動增加，以減輕模糊現象。
關閉 (預設設定)	動作偵測停用。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功能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主體移動和相機震動的影響。
- 如果拍攝主體移動明顯或光線過暗，動作偵測可能會停用。
- 使用動作偵測拍攝的影像看起來可能會有「顆粒感」。

AF 輔助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AF 輔助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自動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主體昏暗時，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為約 3.0 m 和 3.5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注意，在使用某些場景模式或對焦區域時，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數碼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啓用數碼變焦。
關閉	停用數碼變焦。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中，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簡易全景、寵物肖像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啓用數碼變焦時，視乎放大倍率而定，測光 (6631) 會設定為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選擇在拍攝期間移動側面變焦控制時要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變焦（預設設定）	拍攝時，使用側面變焦控制 (□33) 調整變焦。
手動對焦	<p>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MF（手動對焦），使用側面變焦控制進行對焦 (□6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T 移動，可對焦於遠距離的主體。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W 移動，可對焦於近距離的主體。
快速返回變焦	<p>在遠攝位置拍攝且容易看不見主體時十分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變焦控制設定變焦位置後，當您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W 移動時，變焦位置會向著廣角位置以特定增量移動，畫角亦會加寬。畫角加寬之後，為構圖邊框 (□16) 中的物體構圖，然後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T 移動，回到快速返回變焦操作之前的變焦位置。

✓ 關於快速返回變焦的注意事項

- 使用數碼變焦時，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W** 移動，可移至光學變焦的遠攝端。
- 記錄短片期間，**快速返回變焦**無法使用。

聲音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 標籤 (□13) → 聲音設定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當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時，相機在進行操作時發出一下嗶聲，成功對焦於主體時發出兩下嗶聲，出現錯誤時發出三下嗶聲。相機亦會發出啓動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寵物肖像或觀鳥場景模式時，會停用聲音。• 當歡迎畫面設定為無時，不會發出啓動聲音。
快門音	當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時，釋放快門時會發出快門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使用連續拍攝模式、記錄短片或使用寵物肖像或觀鳥場景模式時，不會發出快門音。

自動關閉

按下 MENU 按鍵 → ♫ 標籤 (□13) → 自動關閉

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所需經過的時間 (□27)。

您可以選擇**30秒**、**1分鐘**（預設設定）、**5分鐘**或**30分鐘**。

關於自動關閉的注意事項

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所需經過的時間為固定：

- 顯示選單時：3分鐘（當自動關閉設定為**30秒**或**1分鐘**）
- 連接AC變壓器時：30分鐘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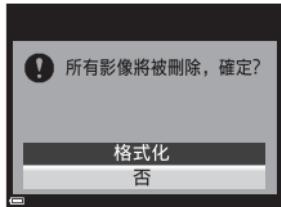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數據。數據一經刪除，將無法恢復。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到電腦。

- 進行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啟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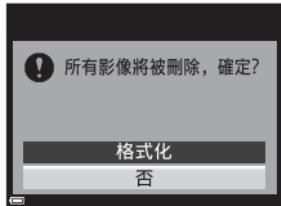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將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格式化記憶卡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格式化記憶卡選項將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語言／Language

選擇相機選單和訊息的顯示語言。

電視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選項	說明
HDMI	選擇 HDMI 輸出的解像度。當選擇 自動 （預設設定），將會從 480p 、 720p 或 1080i 中自動選擇最適合相機所連接電視的選項。
HDMI 裝置控制	選擇 開啟 （預設設定）時，重播期間 HDMI-CEC 兼容電視的遙控器可以用於控制相機 (6613)。

HDMI 和 HDMI-CEC

HDMI（高清多媒體介面）是一個多媒體介面。

HDMI-CEC（HDMI-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容許兼容的裝置交互操作。

透過電腦充電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連接至運行中的電腦 (100)，自動使用電腦供電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不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會自動開啓並開始充電。如果關閉相機，亦會停止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6 小時。對電池充電期間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如果完成對電池充電後 30 分鐘也沒有與電腦通訊，相機便會自動關閉。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綠色時

可能是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至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沒有正確連接 USB 線，或電池損壞。確保正確連接 USB 線；如有需要，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且沒有供應電源。喚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令電腦無法向相機供電，所以無法對電池充電。

切換 Av/Tv 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切換 Av/Tv 選擇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S**、**A**、**M** 或 **U** 時，切換設定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方法。

選項	說明
請勿切換選擇 (預設設定)	使用指令撥盤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設定光圈值。
切換選擇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指令撥盤則可設定光圈值。

重設檔案編號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重設檔案編號

選擇是後，將會重設檔案的順序編號 (6681)。重設之後，將會建立一個新檔案夾，並且下一幅所拍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關於重設檔案編號的注意事項

當檔案夾編號到達 999 並且檔案夾中有影像時，無法套用重設檔案編號。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6670)。

用於儲存檔案的檔案夾

使用本相機拍攝或記錄的靜態影像、短片和語音留言，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的檔案夾。

- 檔案夾名稱以順序編號遞增，從「100」開始，到「999」結束（檔案夾名稱不會在相機上顯示）。
-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建立新檔案夾。
 - 當檔案夾的檔案數目達到 200
 - 當檔案夾出現編號為「9999」的檔案
 - 當執行重設檔案編號時
- 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來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眨眼警告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眨眼警告

選擇在以下模式中拍攝時，相機是否使用人臉偵測 (□81) 偵測眨眼的人物主體：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選擇三腳架拍攝時）場景模式 (□40)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S**、**A**、**M** 或 **U**（在 **AF 區域模式** 選項中選擇 **臉部優先** (□38) 時）

選項	說明
開啓	如果使用人臉偵測拍攝的影像中有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眨眼， 是否有人眨眼？ 畫面會顯示在螢幕上。 查看影像，決定是否拍攝另一張影像。
關閉（預設設定）	停用眨眼警告。

眨眼警告畫面

透過眨眼警告偵測到的人臉顯示在邊框中。

可執行下列操作。

- 如要放大人臉：朝著 **T(Q)** 移動變焦控制。如果偵測到 1 個以上的人臉，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人臉。
- 如要轉換至全螢幕重播：朝著 **W(H)** 移動變焦控制。

當按下 MENU 按鍵或沒有執行操作約數秒時，螢幕顯示返回拍攝畫面。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中，眨眼警告將會停用。
 - 當已選擇笑容定時 (□64)
 - 當為連續拍攝選擇單張 (□32) 以外的選項
 - 當為曝光包圍選擇關閉 (□37) 以外的選項
 - 當為**多重曝光模式**選擇開啓 (□43) 時
- 眨眼警告在某些拍攝條件中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Eye-Fi 上載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Eye-Fi 上載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將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至預先選擇的目的地。
 關閉	不上載影像。

關於 Eye-Fi 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即使已選擇開啓，若訊號不夠強，也不會上載影像。
- 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地方，請移除相機中的 Eye-Fi 記憶卡。即使選擇了關閉，仍可能會傳輸訊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記憶卡的使用說明書。若記憶卡發生故障，請聯絡記憶卡製造商。
- 可使用相機開啓或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相機也許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不支援無限記憶功能。如已在電腦上進行設定，請停用該功能。如果啓用無限記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所拍攝影像的數量。
- 僅可在購買 Eye-Fi 記憶卡的國家使用此記憶卡。使用時請遵循當地與無線裝置相關的所有法律。
- 將設定維持為開啓將導致電池電量在較短時間內耗盡。

Eye-Fi 連接指示器

可在螢幕上確認相機內 Eye-Fi 記憶卡的連接狀態 (□14)。

-  : Eye-Fi 上載設定為關閉。
-  (亮著) : 已啓用 Eye-Fi 上載；等待上載開始。
-  (閃爍) : 已啓用 Eye-Fi 上載；正在上載數據。
-  : 已啓用 Eye-Fi 上載，但沒有影像可以上載。
-  :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峰值對焦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峰值對焦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當操作手動對焦時，在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以白色突出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從而協助對焦 (□67、68)。
關閉	停用峰值對焦。

全部重設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全部重設

選擇**重設**時，相機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

- 有些設定（例如**時區和日期**或**語言／Language**）不會重設。
- 儲存在模式轉盤 **U** 中的 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將不會重設。如要重設這些設定，使用**重設 user settings** (□58)。

重設檔案編號

如要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先刪除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然後選擇**全部重設**。亦可以使用**重設檔案編號**以重設至「0001」 (□73)。

韌體版本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3) → 韌體版本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錯誤訊息

如有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書
電池溫度已升高。 相機將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待電池冷卻才繼續使用。	-
以防過熱，相機會 自動關閉。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 相機自動關閉。待相機冷卻才繼續使用。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發生錯誤。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25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24 24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用於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將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數據。 如果您需要保留任何影像，請務必選擇否， 並先將副本儲存到電腦或其他媒介，然後才 格式化記憶卡。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 格式化記憶卡。	24、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 定時則無法使用。	Eye-Fi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
記憶體容量不足。	存取 Eye-Fi 記憶卡時發生錯誤。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 Eye-Fi 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24 24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7、94、 24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發生錯誤。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相機用盡了所有檔案編號。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24、 70
	影像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60
	沒有足夠空間儲存副本。 刪除目的地的影像。	37、94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到該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片不能附加語音留言。 選擇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51
影像不能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無法編輯使用本相機以外的相機拍攝的影像。 	7 -
無法錄製短片。	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發生逾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25
無法重設檔案編號。	由於檔案夾的順序編號已達到上限，所以無法重設檔案編號。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24、 70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以重播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影像。 如要複製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影像到記憶卡，按下 MENU 按鍵以選擇重播選單中的複製。 	24 52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並非使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
此檔案無法播放。	請使用建立或編輯此檔案時所用的電腦或裝置來檢視此檔案。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所有影像被隱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或其他操作的影像。 沒有可以顯示在影像選擇畫面上以供刪除的影像。 	-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保護。 停用保護。	50
升起閃光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場景模式為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即使降下閃光燈也可拍攝影像，但閃光燈不會閃光。 當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或逆光且 HDR 設定為關閉時，必須升起閃光燈才能拍攝影像。 	43 42、46
無存取。	相機無法從智能裝置接收連接訊號。在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重新無線連接相機和智能裝置。	98、 58
無法連接。	相機從智能裝置接收連接訊號時，無法建立連接。為 Wi-Fi 選項選單 選項 的 頻道 中選擇一個不同的頻道，並重新建立無線連接。	98、 58
Wi-Fi 連接已終止。	在相機與智能裝置無線連接期間將線纜連接至相機，電池電量變低，或是連接由於連接性較弱而中斷。檢查相機的狀態，重新建立無線連接。	98、 58
鏡頭錯誤	鏡頭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26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14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啓相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26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移除卡住的紙張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印表機的墨水有問題。 檢查墨水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更換墨盒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需列印的影像檔案有問題。 選擇 取消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說明文檔。

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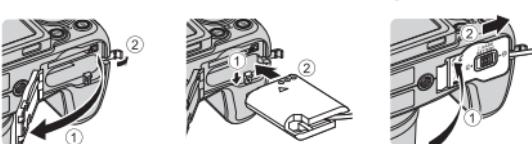
影像、短片及語音留言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DSCN0001.JPG

(1) (2) (3)

(1) 標識	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DSCN	原版靜態影像、短片、從短片中截取的靜態影像
	SSCN	小照片副本
	RSCN	裁剪後的副本
(2) 檔案編號	FSCN 使用影像編輯功能（裁剪和小照片除外）建立的影像，使用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短片	
	以遞增順序自動分派，由「0001」開始，到「9999」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檔案編號達到「9999」時，將會建立新檔案夾，而下一個檔案編號將由「0001」重新開始。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來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3) 副檔名	用於標示檔案格式。	
	JPG	JPEG 靜態影像
	.MOV	短片
	.WAV	語音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識和檔案編號跟附上語音留言的影像相同。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7P (完全沒有電量時的充電時間：約 3 小時 2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7A (如圖所示進行連接)  <p>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槽蓋前，請將電源連接器線完全插入電池室的插槽內。如果部分插線突出在槽外，關閉插槽蓋時可能會損壞插槽蓋或插線。</p>
手帶	手帶 AH-CP1

配件供應視國家或地區而有不同。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小冊子提供的最新資訊。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愛護相機	6
清潔	6
儲存	7
故障診斷	8
規格	16
索引	23

愛護產品

相機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除了遵循「安全須知」(vii-ix) 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 謹慎裝卸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品。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相機。諸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儲存在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構造極其精密，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這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背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

-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i-ix) 上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的情況下使用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當電池溫度處於 0°C 到 10°C 或 45°C 到 60°C 之間時，電池的可充電容量會減少。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使用期間會變熱，充電前請等待電池冷卻。未能遵守此等使用須知可能會損壞電池、損害其效能、或導致無法正常充電。
-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在低溫中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相機將無法開啓。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影像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並用完電量，然後從相機中移除並儲存。電池應儲存在陰涼處，環境溫度為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中取出。將電池裝入相機時，即使不使用相機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或關閉相機，將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
- 請至少六個月為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存放。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取出電池後，請採取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並存放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購買新的 EN-EL23 電池。
- 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i-ix) 上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1P 與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25)，得知哪些為建議使用的記憶卡。
- 請遵循記憶卡隨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如您想保留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請將資料複製至電腦，然後再格式化。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右圖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若記憶卡上有不想刪除的資料，選擇**否**，然後按 **OK** 按鍵。將該資料複製到電腦，再進行格式化。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
- 格式化記憶卡、儲存和刪除影像、將影像複製到電腦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資料或記憶卡將被損壞。
 - 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請勿關閉相機。
 - 請勿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愛護相機

清潔

鏡頭／觀景器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除去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的地方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輕輕擦掉沙子、灰塵和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請勿使用酒精或稀釋劑等揮發性化學物質、化學洗潔劑、防腐劑或防霧劑。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曝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愛護產品」(2) 中「電池」(3) 中的注意事項。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26、  82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認所有連接。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可能會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設定選單中的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關閉。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充電。當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或相機時鐘電池耗盡後重設時間和時間時，相機無法充電。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充電。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相機可能無法充電。	22  72 - 28、29 - -
無法開啓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電量耗盡。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後，即使已按下電源開關，相機依然無法開啓。按住  (重播) 按鍵，相機以重播模式開啓，但無法拍攝影像。	26 22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自動關閉功能）。 相機或電池過冷，無法正常操作。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然後再嘗試重新開啓。 	27 3
螢幕或觀景器無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耗盡。 相機已進入待機模式以節省用電。按下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短片記錄) 按鍵，或轉動模式轉盤。 您不能同時開啓螢幕及觀景器。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相機和電腦正以 USB 線連接。 相機和電視正透過 HDMI 線連接。 正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 Wi-Fi 現已連接。 	26 26 27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光線過於明亮。移往較暗的地方，或使用觀景器。 調整螢幕亮度。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9 95 63 6
觀景器中的影像難以看清。	使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對觀景器作出調整。	9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在拍攝和短片記錄期間「日期未設定」指示器將會閃爍。在設定時鐘前，儲存的影像和短片分別採用「00/00/0000 00:00」或「01/01/2014 00:00」作為日期。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設定正確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不及普通手錶或時鐘準確。請定期將相機時鐘與較準確的時鐘進行比較，有需要時可重設。 	28 95 61 95 6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上無資訊顯示。	拍攝和相片資訊可能為隱藏狀態。按下 DISP 按鍵，直至顯示資訊。	10
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 和 日期 未設定。	28、 95、  61
即使已啓用 列印日期 ，日期也沒有加印在影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列印日期。 啓用了限制列印日期功能的功能。 不能在短片上加印日期。 	95、  64 76 —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28、29
無法完成 重設檔案編號 。	雖然重設檔案編號等操作會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建立新檔案夾，但如果檔案夾名稱（此名稱不會在相機上顯示）的順序編號已達到上限（即「999」），將無法重設。請更換記憶卡，或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96、  73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長時間拍攝短片或以 Eye-Fi 記憶卡傳送影像，或者在高熱環境下使用，都可能會導致相機變熱；這並非故障情況。	—
相機發出聲音。	當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全時間 AF 或使用拍攝模式時，可能聽到相機發出的對焦聲音。	73、93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至拍攝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斷開 HDMI 線或 USB 線。 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時，無法切換至拍攝模式。 	100、 103、  13、  14 22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沒有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下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短片記錄) 按鍵。 在顯示選單時按下 MENU 按鍵。 電池電量耗盡。 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或逆光，且 HDR 設定為關閉時，升起閃光燈。 如果閃光模式圖示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爍，代表閃光燈正在充電。 	36 12 26 42、 46、 60 60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或近拍特寫對焦模式拍攝。 對焦模式設定不正確。檢查或更改設定。 主體難以對焦。 將設定選單中的 AF 輔助設定為自動。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主體不處於對焦區域內。 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43、 44、 65、 66 65、 66 82 95、  66 34、 73 65、 67 26
拍攝時螢幕上出現色彩線條。	<p>拍攝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百葉窗）時，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這並非故障。 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不會出現色彩線條。 然而，使用連拍（高速）：120 fps 或 HS 480/4 倍時，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看見色彩線條。</p>	-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啓用減震或動作偵測。 使用拍攝選單中連拍的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同時使用自拍，效果更佳）。 	60 95、  65、  66 73 63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出現光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降下閃光燈，並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6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閃光燈不會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了無法使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 啓用了限制閃光燈的功能。 	70 76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用了限制數碼變焦的功能。 設定選單中的數碼變焦設定為關閉。 在以下場景模式中，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簡易全景、寵物肖像 	76 95、  67 76 40
影像大小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用了限制影像大小選項的功能。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簡易全景時，將會固定影像大小。 	76 47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設定選單中的 聲音設定 > 快門音 選擇了 關閉 。在部分拍攝模式和設定下，即使選擇了 開啟 亦不會發出聲音。	76、 95、  69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	設定選單中的 AF 輔助 選項選擇了 關閉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的場景模式而定，即使選擇了 自動 ，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也不會亮起。	95、  66
影像中出現髒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6
顏色不自然。	未適當調整白平衡。	45、 72、  28
影像中出現不規則分佈的光點（即「雜訊」）。	<p>主體較暗，而且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 減低雜訊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60 73、  36
影像中出現亮點。	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下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所儲存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窗被擋住。 主體距離超出閃光燈範圍。 調整曝光補償。 調高 ISO 感光度。 主體逆光。升起閃光燈或選擇場景模式逆光，然後再次嘗試拍攝影像。 	32  18 69 73、  36 46、6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過亮 (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69
當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出現異常。	當使用 (自動連減輕紅眼) 或 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的補充閃光加減輕紅眼拍攝影像時，在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套用到沒有被紅眼影響的區域。使用 夜間人像 以外的任何場景模式，並將閃光模式更改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定，然後再次嘗試拍攝影像。	42、60
沒有柔化皮膚色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肌膚色調可能不會柔化。 如果影像上有 4 張或以上臉部，請嘗試在重播選單內使用 柔化肌膚。 	82 86、 89
儲存影像時間長。	<p>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雜訊功能運作中 閃光模式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夜景中的手持拍攝 - 風景或近拍中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 - 逆光中的 HDR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 - 簡易全景 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為連拍 (高速)： 120 fps 或連拍 (高速)： 60 fps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時 使用多重曝光拍攝時 	- 61 41 42、44 46 47 73、 32 64 73、 42 73、 43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色彩的條紋。	當逆光拍攝或構圖中有很強的光源（例如日光），可能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色彩的條紋（鬼影）。更改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使光源不在構圖之內，然後重試。	-
無法選擇設定／已選設定被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拍攝模式，部分選單項目無法使用。不能選擇的選單項目以灰色顯示。 啓用了限制所選功能的功能。 	12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經電腦編輯的數據。間隔定時拍攝期間無法重播檔案。	- - 73、 86、 34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播縮放不能用於短片。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放大小尺寸的影像時，畫面顯示的變焦倍率可能會與影像的實際變焦倍率不同。	- - -
無法記錄語音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片不能附加語音留言。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在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使用其他相機附加到影像的語音留言無法在本相機上重播。	- 86、 86、 51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過編輯的影像無法再次編輯。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用於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	47、 88、 88、 7 -
影像不會顯示在電視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電視設定設定選單中的 HDMI 未能正確設定。有電腦或印表機連接至相機。記憶卡中無影像。請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	96、 100、 103、 24 71 1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沒有啓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耗盡。 USB 線未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電腦未設定為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內所包含的說明資訊。 	26 26 100、 103 — 103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畫面。	在部份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可能不會顯示 PictBridge 畫面；為透過電腦充電選項選擇了自動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透過電腦充電選項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96、  72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中無影像。請更換記憶卡。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 	24 25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p>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是使用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也不能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15、  17 —

Wi-Fi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SSID（網路名稱）沒有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p>在 Wi-Fi 選項選單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以進入連接待機模式。</p> <p>關閉智能裝置的 Wi-Fi 功能，然後再將其開啟。</p>	98

規格

尼康 COOLPIX P6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量	1605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吋類型 CMOS；總像素約 1676 萬
鏡頭	尼克爾鏡頭，備有 60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3-258 mm（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24-1,440 mm 鏡頭）
光圈值	f/3.3-6.5
結構	11 組 16 片（4 個 ED 鏡頭元件和 1 個超級 ED 鏡頭元件）
數碼變焦倍數	最高 4 倍（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5,760 mm 鏡頭）
減震	鏡片移動
減小動作模糊	動作偵測（靜態照片）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角]：約 50 cm 至 ∞， [遠攝]：約 2.0 m 至 ∞• 近拍特寫模式：約 1 cm（於廣角變焦位置）至 ∞（由鏡頭前方表面中央量度的所有距離）
對焦範圍	目標尋找、臉部優先、手動（重點測光）、手動（標準）、手動（寬）、主體追蹤
對焦區域選擇	電子觀景器，0.5 cm (0.2 英吋)，相當於約 20 萬點並具備屈光度調節功能 (-4 至 $+4 \text{ m}^{-1}$) 的 LCD
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螢幕	7.5 cm (3 英吋)，約 92 萬點 (RGBW)，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6 級亮度調節的廣視角 TFT LCD 螢幕，多角度 TFT LCD 螢幕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媒體	內置記憶體（約 56 MB）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 和 DPOF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聲音檔案（語音留言）：WAV 短片：MOV（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LPCM 立體聲）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M 4608x3456 • 8 M 3264x2448 • 4 M 2272x1704 • 2 M 1600x1200 • VGA 640x480 • 16:9 12M 4608x2592 • 16:9 2M 1920x1080 • 3:2 4608x3072 • 1:1 3456x3456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00 - 1600 • ISO 3200、6400 (使用 P、S、A 或 M 模式時可用) • Hi 1 (相當於 ISO 12800) (使用特殊效果模式中的高 ISO 單色濾鏡時可用)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 (具有彈性程式)、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可以進行曝光包圍、可以進行曝光補償 (-2.0 EV 至 +2.0 EV，增量為 1/3 EV)
快門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000 * - 1 秒 • 1/4000 * - 15 秒 (當 ISO 感光度於 M 模式中為 100 時) <p>* 當光圈值設定為 f/7.6 (廣角一端) 時。</p>
光圈	電子控制 6 葉片圓形光圈
範圍	8 級，增量為 1/3 EV (廣角位置) (A 、 M 模式)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及 2 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約值） (ISO 感光度：自動)	[廣角]：0.5 至 7.5 m [遠攝]：1.5 至 4.0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閃光曝光補償	在 -2 至 +2 EV 範圍內，增量為 1/3 EV
介面	高速 USB（同等規格）
數據傳輸協議	MTP、PTP
HDMI 輸出	可以選擇自動、480p、720p 及 1080i
I/O 終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型 USB 連接器 •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HDMI 輸出）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定） ARIB STD-T66（低電源資料連接系統標準）
連接協定	IEEE 802.11b：DBPSK/DQPSK/CCK IEEE 802.11g：OFDM
範圍（視線）	約 10 m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1-11 個頻道）
安全性	OPEN/WPA2
存取協定	CSMA/CA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枚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23（隨機提供） • AC 變壓器 EH-67A（須另購）
充電時間	約 3 小時（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及耗盡電力時）
電池持久力 ¹	
靜態照片	使用 EN-EL23 時約 330 張
短片記錄 (用於記錄時的實際電池使用時間) ²	使用 EN-EL23 時約 1 小時 20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125.0 × 85.0 × 106.5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565 g (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 40°C
濕度	85% 或以下 (沒有凝結)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據均為假定使用 1 塊充滿電的電池及 CIPA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指定的 $23 \pm 3^\circ\text{C}$ 環境溫度時所得的結果。

- 1 電池持久力視乎拍照之間的間隔或顯示選單及影像的時間長短等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
- 2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上升，在到達此限制之前，或會結束記錄。

鋰離子充電電池EN-EL23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8 V、1850 mAh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寬×高×深）	約 34.9 × 47 × 10.5 mm
重量	約 34 g

AC 變壓充電器EH-71P

額定輸入	AC 100 - 240 V、50/60 Hz、MAX 0.2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8 g（不包括轉接插頭）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llc.com>。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4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OS X、iFrame 標誌和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註或註冊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及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索引

符號

- U** (User settings) 模式 57
- M** 手動模式 52、54
- Fn** 功能按鍵 4
- A**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52、54
- ⌚** 自拍／笑容定時 59、63、64
- REC** 自動模式 30、39
- 刪** 刪除按鍵 37、94、 66、 51
- S**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52、54
- 夜** 夜景模式 41
- 夜人** 夜間人像模式 42
- 重播** 重播按鍵 4、5、36、93
- 重播縮放** 84
- 風景** 風景模式 42
- 套用** 套用選擇按鍵 5
- EFFECTS** 特殊效果模式 50
- 閃光** 閃光模式 59、60
- 閃光彈出** 閃光燈彈出按鍵 60
- SCENE** 場景模式 40
- 短片** 短片模式 89
- P** 程式自動模式 52、54
- 對焦** 對焦模式 59、65
- T** (遠攝) 33
- W** (廣角) 33
- 螢幕** 螢幕按鍵 9
- MENU** 選單按鍵 12、72、86、93、95
- 縮圖** 縮圖顯示 85
- DISP** 顯示按鍵 10
- JPG 81
- MOV 81
- WAV 81

A

- AC 變壓充電器 22、 20
- AC 變壓器 100、 82
- AF 區域模式 73、75、 38
- AF 輔助 95、 66

B

- BSS 45、 33

C

-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72、75、 23
-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72、 27

D

- D-Lighting 86、 8
- DPOF 列印 18
- DSCN 81
- Dynamic Fine Zoom 33

E

- Eye-Fi 上載 96、 75

F

- Fn 按鍵設定 75
- FSCN 81

H

- HDMI 71
- HDMI 微型連接器 13
- HDMI 裝置控制 71
- HDR 46

- HS 短片 55、 56

I

- ISO 感光度 73、75、 36

P

- PictBridge 101、 14

Picture Control...	72、75、	23		
<u>R</u>				
RSCN.....		81		
<u>S</u>				
SSCN.....		81		
<u>U</u>				
U 的特殊選單	57			
USB 線.....	101、103、	14		
User settings 模式.....	57			
<u>V</u>				
ViewNX 2.....	102			
<u>W</u>				
Wi-Fi 選項.....	97、	58		
Wi-Fi 選項選單		58		
<u>三畫</u>				
小照片.....	86、	11		
<u>四畫</u>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6			
切換 Av/Tv 選擇	96、	73		
幻燈播放	86、	49		
手動預設		30		
手動對焦	66、67			
手動模式	52、54			
手動曝光預覽.....	74、	46		
手帶		82		
日期和時間	28、95、	61		
日曆顯示	85			
月亮 	49			
<u>五畫</u>				
主動式 D-Lighting.....	73、	42		
主體追蹤		39、	40	
充電電池	22			
半按	4、34、35			
另購配件		82		
正負逆沖		51		
白平衡	72、75、	28		
目標尋找 AF	80、	39		
<u>六畫</u>				
光圈值		52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52、54			
光學變焦		33		
全時間 AF	73、93、	41、	57	
全部重設	96、	76		
全螢幕重播 ...	17、36、84、85			
列印		14、	15、	17
列印日期	95、	64		
列印指令	86、	47		
列印指令日期選項		48		
印表機	100、	14		
在標籤之間切換		13		
多重選擇器	3、5、59			
多重曝光	73、	43		
收音器	89、	51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72、	27		
自拍		59、63		
自拍指示燈		63、64		
自動		61		
自動連減輕紅眼	61、62			
自動場景選擇器 		43		
自動對焦 ...	66、73、82、93、			
自動對焦模式	66、73、93、			
自動關閉	27、96、	69		
色階分佈		18、69、95、	63	
色溫			29	
色調			26	
色調等級		18		

色調等級資訊.....	11、18
七畫	
低色調.....	50
刪除.....	37、94、66、51
序列.....	38、65、52
序列顯示選項.....	87、53
快門音.....	69
快門速度.....	52、56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52、54
快門釋放按鍵....	4、6、34、35
快動作短片.....	55、56
快速修飾.....	86、8
快速調整.....	25
每秒幅數.....	93、57
八畫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9
拍攝.....	30、89
拍攝資訊.....	10、14
拍攝模式.....	31、93
拍攝選單.....	72、21
直接列印.....	101、14
近拍	44
近拍特寫.....	66
九畫	
亮度.....	95、63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51
保護.....	86、50
後簾同步.....	61
按鍵聲音.....	69
指令撥盤.....	3、5、52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95、68
柔化肌膚.....	82、86、9
柔和效果.....	50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16、63
十畫	
查看網格.....	24
相機帶孔.....	7
重設 user settings.....	58
重設檔案編號.....	96、73
重播.....	36、93、51
重播模式.....	36
重播選單.....	86
重播縮放.....	84
音量.....	93、51
食物	45
十一畫	
夏令時間.....	28、62
峰值對焦.....	96、76
時差.....	62
時區.....	28、62
時區和日期.....	28、95、61
格式化.....	24、96、7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96、70
格式化記憶卡...	24、96、70
特殊效果模式.....	50
眨眼警告.....	96、74
笑容定時.....	59、64
記憶卡.....	24、25
記憶卡插槽.....	24
記憶體容量.....	26、89
逆光	46
閃光模式.....	59、60
閃光燈.....	59、60
閃光曝光補償.....	73、41
高 ISO 單色濾鏡.....	51
高色調.....	50
高速連拍.....	32
高對比單色濾鏡.....	50

- 動作偵測 95、66
 啓動變焦位置 74、46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3、5、59
 旋轉影像 86、50
 設定選單 95、60
 連拍 73、75、32
 連拍 16 張 33
 連續拍攝 32
 透過電腦充電 96、72
- 十二畫**
-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89、90
 剩餘曝光次數 26、21
博物館 45
 單次 AF 73、93、41、57
 單張 73、32
 場景模式 40
 最佳影像選擇器 45、33
 最慢快門速度 36
 減輕紅眼 61、62
 減震 75、95、65
 測光 73、75、31
 焦距 74、45、16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6
 無限遠 66
 無線區域網路 97
 畫圖 50
 短片長度 90
 短片重播 93
 短片記錄 89
 短片模式 89
 短片選單 93、54
 短片選項 93、54
 程式自動模式 52、54
 裁剪 84、12
 間隔定時拍攝 33、34
- 韌體版本 96、76
 黑白副本 45
- 十三畫**
- 微型 USB 連接器 100、103、14
 煙花匯演 45
 補充閃光 61
 運動 43
 電池 20、18
 電池充電器 82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0、24
 電池電量指示器 26
 電視 100、13
 電視設定 96、71
 電源 26、28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1
 電腦 101、103
 預拍快取 32、34
 鮑和度 25
- 十四畫**
- 對比度 25
 對焦 34、80、91、38、41、57
 對焦指示器 15、34
 對焦區域 16、34、48、80、38
 對焦模式 59、65
 對焦鎖定 83
 慢動作短片 55、56
 慢速同步 61
 截取靜態影像 20
 聚會／室內 44
 語言／Language 96、70
 語音留言 86、51
 遠攝 33

十五畫	
廣角	33
影像大小	72、75、 22
影像品質	72、75、 21
影像複製	87、 52
影像選擇畫面	88
數碼變焦	33、95、 67
標準閃光	61
標識	81
模式轉盤	30
編輯短片	19
編輯靜態影像	7
複製	87、 52
銳化影像	25
鋰離子充電電池	20、 20
十六畫	
螢幕	8、10、14、 6
螢幕設定	95、 63
選擇主要照片	87、 53
選擇影像	88
十七畫	
儲存 user settings	58
檔案名稱	81
縮圖顯示	85
聲音設定	95、 69
臉部偵測	81
臉部優先	38
十八畫	
濾鏡效果	86、 10、 25
簡易全景	47、 2
雜訊消除濾鏡	73、 42
十九畫	
寵物肖像	48
懷舊棕褐色	50
曝光包圍	73、 37
曝光補償	59、69
曝光模式	52
鏡頭	6、 16
鏡頭蓋	7
二十一畫	
歡迎畫面	95、 60
二十三畫	
變焦	33
變焦記憶	74、 45
變焦控制	5、33
二十四畫	
觀鳥	49
觀景器	9、32、 6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 2014 Nikon Corporation

FX4A01(16)
6MN34816-01